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国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连成	董事	因事出差	李固旺

一、新能源及热电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22732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分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平定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和顺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孟县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强科技	指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骅新能源	指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灵丘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www.zdthebei.com		
电子信箱	xuhuiqiao@soh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i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	--------------------

<p>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p>	<p>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年10月29日，经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年5月29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2013年8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号），豁免了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2015年7月15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8年1月，控股股东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黄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198号	武长军、杨德彬	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198号	武长军、杨德彬	至2019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958,825,739.32	2,644,725,291.73	11.88%	2,502,767,0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09,716.34	107,148,843.46	29.74%	283,654,99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56,979.99	25,906,622.55	302.43%	268,088,6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129,457.75	456,916,952.77	28.94%	459,995,89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3.95%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11.4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0,811,355,424.73	8,428,305,574.36	28.27%	5,415,527,9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7,419,940.69	2,786,159,097.87	-5.34%	2,645,495,528.3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7,920,176.71	571,043,017.65	692,790,958.63	817,071,5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95,528.39	21,420,390.12	17,025,566.71	4,468,2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40,527.83	19,065,914.36	15,330,866.36	-27,545,6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08,363.85	-211,172,195.20	-42,500,681.92	199,093,97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32,129.56	3,772,212.95	-2,256,47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32,323.45	2,498,796.93	3,729,621.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39,103.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债务重组损益		0	76,661.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46282154.8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943,396.23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5,327.48	32,284,590.02	13,400,32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596.13	2,747,606.91	581,25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585.12	1,791,323.19	-14,990.05	
合计	34,752,736.35	81,242,220.91	15,566,362.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8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44.89亿千瓦时、售热量1984.77万吉焦，具体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二）其他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18年全国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增速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最高增速。工业生产总体平稳，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快速增长，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总体上升。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为7.7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为40.8%，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1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连续两年同比最高，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361小时，为2015年以来最高水平，同比提高143小时。预计2019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

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2019年用电增速将比2018年平稳回落，增速约5.5%；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1.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6,200万千瓦左右；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左右，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司将根据新时代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能源，提高产业协同效果，拓展配售服务领域，以实现运营水平、质量效益和企业活力全面提升，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努力建设成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领军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受到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与经营层一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总资产 108.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65%。全年完成售电量 44.89 亿千瓦时、售热量 1984.77 万吉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11.8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增长 29.74%。

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改革，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公司积极探索推进董事会职权试点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有上市公司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管控体系更加完备。一是突出顶层设计，完善治理体系。完成董事增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了各决策会议权责界限，有力维护了公司党委、董事会决策核心地位。二是突出监管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发布公告 69 次，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年报、半年报、季报、新华热电资产转让、工银投资增资良村热电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深交所、河北证监局工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大股东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形象。三是突出科学治企，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架构。提升集约化管控力，编制印发《运营管控整体方案》，组建了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运营中心。提升市场化竞争力，实施推进了检修公司市场化改革及亮能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试点工作。提升管理的执行力，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构建了以 KPI（关键绩效指标）和 KPA（关键绩效事件）为核心指标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了以绩效管理为主线的“计划-预算-考核-激励（JYKJ）”体系，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价值导向作用。四是突出人才强企。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以项目开发、工程建设和生产运维三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开展了东方之星“151 人才工程”及“新星计划”。完成集团公司首套新能源教材编写与出版，选拔建立内训师队伍，组建成立衡水新能源实训基地，建立了以新能源教材、内训师队伍、新能源实训基地及网络学院为载体的“四位一体”人才开发培养平台。

（二）着力聚焦发展，企业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面对行业效益整体下滑、资源竞争异常激烈的不利局面，公司逆势而上，始终秉承清洁发展的战略理念，持续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全年投产 13.5 万千瓦，开工 38.6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张承、山西、衡水、内蒙、大连 5 个“陆海”清洁能源基地初具雏形。一是风电建设步入快车道。和顺、阜城、枣强项目顺利投产，大城、长垣项目正式开工，是公司成立以来风电项目投产、开工最多的一年。海上风电实现“零突破”，大连市花园口 4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路条。同时，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全国最大风电供暖示范项目——山西灵丘风电再获 20 万千瓦核准指标。二是供热开发取得新进展。新增采暖面积 173 万平方米、工业热负荷 10.5 吨/时。供热收入增长率达到 6.84%，较集团目标高 5.77%。供热业务实现走出省会、走出河北省目标。山西灵丘风电首期 20 万平方米供热站投产运行，国家发改委给予充分肯定。内蒙古

武川风电供暖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三) 全力降本增效, 生产经营管理效益稳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把提升经营效益作为中心工作, 着力在“优结构、降成本、增电量”上作文章。一是资本运作优结构。完成工银投资增资良村热电工作, 引入战投权益资金8.5亿元, 降低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7.86%。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ABS发行工作, 有效降低两金占用2.28亿元。积极推进新华热电资产转让, 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二是多措并举降成本。燃料公司发挥集中采购及资金平台优势, 全年含税入厂标煤单价完成696.84元/吨, 低于南网平均值8.39元/吨, 节约燃料采购成本1420万元。热力公司完成子改分, 上市公司整体税负降低1030万元。三是强化营销增电量。全力抢抓优先发电量指标, 良村热电利用小时数达到6058小时, 在河北南网同等级机组中排名第二。全力抢抓市场电交易指标, 公司以占河北南网2.38%的装机容量获得了3.36%的市场化交易电量, 共计11.87亿千瓦时, 较河北南网平均成交价高1.85元/兆瓦时, 市场化竞争指数在集团公司排名第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58,825,739.32	100%	2,644,725,291.73	100%	11.88%
分行业					
热力、电力收入	2,906,425,096.71	98.23%	2,602,231,760.39	98.39%	11.69%
其他业务	52,400,642.61	1.77%	42,493,531.34	1.61%	23.31%
分产品					
热力、电力收入	2,906,425,096.71	98.23%	2,602,231,760.39	98.39%	11.69%
其他业务	52,400,642.61	1.77%	42,493,531.34	1.61%	23.3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58,825,739.32	100.00%	2,644,725,291.73	100.00%	11.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电力收入	2,906,425,096.71	2,524,464,340.87	13.14%	11.69%	9.28%	增加了 4.2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52,400,642.61	35,441,442.92	32.36%	23.31%	10.60%	增加了 7.7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热力、电力收入	2,906,425,096.71	2,524,464,340.87	13.14%	11.69%	9.28%	增加了 4.2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52,400,642.61	35,441,442.92	32.36%	23.31%	10.60%	增加了 7.77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58,825,739.32	2,559,905,783.79	13.48%	11.88%	9.30%	增加了 2.0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热力	销售量	吉焦	19,847,672.18	18,629,308.61	6.54%
	生产量	吉焦	18,354,809.16	16,684,391.21	10.01%
	库存量	吉焦	0	0	0.00%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448,931.66	439,973.81	2.04%
	生产量	万千瓦时	462,238.23	470,804.92	-1.82%
	库存量	万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和电力生产	燃料	901,023,828.34	35.20%	1,072,855,092.72	45.81%	-10.61%
热力和电力生产	材料	39,352,889.77	1.54%	33,803,973.30	1.44%	0.09%
热力和电力生产	薪酬	242,508,268.25	9.47%	270,409,114.52	11.55%	-2.07%
热力和电力生产	折旧	378,577,487.71	14.79%	311,682,892.57	13.31%	1.48%
热力和电力生产	其他	58,011,304.75	2.27%	70,442,757.20	3.01%	-0.7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亮能售电、青岛东方、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共4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西可再生1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寿光至能、寿光新昇共2家，因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减少供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1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05,327,550.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7,729,156.18	44.87%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9,124,411.86	9.10%
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04,750,739.09	3.54%
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倍	58,314,977.94	1.97%

	达)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45,408,265.35	1.53%
合计	--	1,805,327,550.42	61.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5,374,040.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470,517.24	17.60%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33,122,181.51	9.11%
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6,017,934.96	7.66%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7,909.09	4.72%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5,055,497.71	3.71%
合计	--	1,095,374,040.51	42.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58,373,165.79	62,015,693.78	-5.87%	
财务费用	175,562,522.65	97,006,184.00	80.9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307,938.85	3,006,159,370.99	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78,481.10	2,549,242,418.22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9,457.75	456,916,952.77	2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253,513.34	161,500.00	296,65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850,668.65	2,014,089,969.80	1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7,155.31	-2,013,928,469.80	-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902,548.00	2,509,239,999.95	8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86,980.68	901,438,700.84	2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15,567.32	1,607,801,299.11	-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7,869.76	50,789,782.08	150.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说明：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96651.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处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取得处置现金流入455764311.37元，取得对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15290228.68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6,156,676.92	4.77%	376,808,807.16	4.47%	0.30%	
应收账款	696,600,704.98	6.44%	553,554,019.17	6.57%	-0.13%	
存货	73,481,270.14	0.68%	103,116,621.79	1.22%	-0.54%	
投资性房地产	1,889,216.86	0.02%	1,997,237.06	0.0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0	2.40%	159,000,000.00	1.89%	0.51%	
固定资产	5,213,898,282.12	48.23%	5,144,762,551.92	61.04%	-12.81%	
在建工程	3,104,385,535.84	28.71%	1,307,886,006.77	15.52%	13.19%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2.68%	550,000,000.00	6.53%	-3.85%	
长期借款	3,702,356,144.95	34.25%	2,034,425,261.95	24.14%	10.1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439,872,801.6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312,364,450.83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408,755.57	土地查封

(1) 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以定期存单为阜城新能源开具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定期存单金额为200.00万元，应付票据起止日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亮能售电公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作为申请人向受益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6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00元，至2020年2月29日止失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作为申请人向受益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7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000.00元，至2020年2月29日止失效。

(3)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城支行办理贷款，以300.00万元定期存款做为其担保。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总额度3.88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号），借款期限：2013年12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冀营资(2014)第003号、建沧资（2014）第003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7,062,394.95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2018年7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126,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年（城建）字00018），借款期限：2018年7月3日至2033年7月3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年城建（质）字0001号）。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1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x-2017-gd-002），借款期限：2017年5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x-2017-sfqzy-008）。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26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x-2017-gd-011），借款期限：2017年5月12日至2029年12月1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x-2017-sfqzy-010）。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平定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4,495,064.25元，其中应收电力收费权受限金额为54,095,064.25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2017年10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665,58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年（城建）字00029），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32年10月20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年城建（质）字0003）。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2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6），借款期限：2018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8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2）。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13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7），借款期限：2018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15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孟县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4,638,298.75元。

（7）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于2015年1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378,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JK-2015001），借款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0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ZY-2017001）。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32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II-JK-2016001），借款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30年9月20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I -ZY-201700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阴中电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34,077,043.65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于2018年7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3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2018-KFQ001），借款期限：2018年6月5日至2033年6月5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2018-KFQ 0003）。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4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2018-KFQ002），借款期限：2018年7月30日至2033年6月5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2018-KFQ 000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和顺新能源尚处于基建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00元。

（9）本公司之子公司寿光至能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40035-1、KFZL2017-40035-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2.66亿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2018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40035-BC001的《补

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202,227,919.6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185,151,190.89元。

(10)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沐光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59-01、KFZL2017-00159-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1.27亿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59-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83,039,419.2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79,263,194.26元。

(11)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广能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60-01、KFZL2017-0016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6,8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60-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50,176,439.6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47,950,065.68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经开热电欠款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5,126.53万元，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查封申请书，请求查封被执行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证号为藁城国用2006第0653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下达（2017）冀01执350号裁定书，判决查封被执行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土地证号为藁城国用2006第0653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67亩。查封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共三年。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79,729,823.60	1,908,776,239.77	24.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家电投集团	新能源	收购	289,687,800.0	100.00	自有资	国家电投集团	25年	100%	已完成股权过	405,550,000.0	41,952,	否	2018年01月	2018-002-收

山西可再生能 源有限 公司	发电		0	%	金	铝电投 资有限 公司	股权	户及工 商变更	0	377.37		02 日	购山西 新能源 100% 股权暨 关联交 易公告
合计	--	--	289,68 7,800.0 0	--	--	--	--	--	405,55 0,000.0 0	41,952, 377.3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投资方 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 目涉 及 行 业	本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1、和顺 县 200 兆 瓦风电 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585,714, 789.10	1,265,54 6,300.22	自有/外 筹	77.17%	0.00	0.00	无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03 8-对外 投资公 告
2、枣强 150 兆瓦 风电项 目	自建	是	风电	569,136, 592.20	635,864, 843.62	自有/外 筹	49.17%	0.00	0.00	无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05 9-关于 与首华 信共同 投资建 设新能 源项目 的公告
3、阜城 150 兆瓦 风电项 目	自建	是	风电	368,212, 125.20	395,740, 109.66	自有/外 筹	35.21%	0.00	0.00	无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07 7-关于 阜城新 能源对 外投资 公告
4、新华 热电清 洁能源 供暖替 代工程	自建	是	热力	30,734,1 32.30	119,262, 654.98	自有	41.66%	0.00	0.00	无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7-04 0-对外 投资公 告

5、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102,384,281.00	117,800,528.81	自有/外筹	14.28%	0.00	0.00	无	2018年02月09日	2018-015-关于大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
6、涑源100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08,770,597.60	110,835,905.96	自有/外筹	42.47%	0.00	0.00	无		无
7、河南长垣县张三寨100兆瓦风电场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108,949,084.00	108,949,084.03	自有/外筹	13.33%	0.00	0.00	无		无
8、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37,361,822.30	67,787,629.41	自有/外筹	2.92%	0.00	0.00	无		无
合计	--	--	--	1,911,263,423.70	2,821,787,056.6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自由资金对可再生能源项目（风力、光伏发电、水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16000	934,695,502.25	220,960,651.01	121,103,377.14	42,002,377.37	41,952,377.37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	112741.51	2,446,571,584.28	1,705,635,983.37	56,834,916.11	78,922,075.51	56,834,916.11

		销售；配电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光伏项目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及配电业务；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421,552,279.50	114,036,101.06	21,404,757.11	24,455,029.28	21,404,757.11
国家电投涿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太阳能、风力发电、水电）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热力生产、供应与销售。	11000	363,370,780.14	121,206,944.93	25,509,164.78	25,431,401.78	25,509,164.78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发电的研发、建设、生产、经营、销售；可再生资源项目	9500	523,040,763.97	101,024,151.26	18,107,517.31	18,096,517.31	18,107,517.31

		筹建服务； 新能源信息 咨询服务。						
国家电投集 团孟县东方 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信息咨 询服务；售 电业务；配 电业务。	18310	1,039,861,84 0.33	195,673,167. 86	40,370,868.2 4	40,353,868.2 4	40,370,868.2 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改为分公司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是：

（一）深化战略协同，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

加强战略管控。聚焦清洁能源，聚焦创新驱动，持续优化“省为实体”区域布局。要着力推进战略突破区发展。张家口、承德、内蒙作为资源富集区，要力争在资源开发模式上取得创新突破，努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式大项目开发引领区。要着力推进产业提升区发展。山西、保定、沧州、衡水等公司要巩固既有优势，夯实现有资产，提升产业品质，筑就绿色清洁高效的领先优势。要着力推进创新赶超区发展。雄安、亮能、检修等公司要坚持创新引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塑造公司战略新支点。

严控投资节奏。注重投资质量。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支持战略目标实现上来。突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重点向资源优质区域、重大项目倾斜，适当向氢能、储能等关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创新类项目投资。突出高质量、高收益项目，严格边界条件落实，加强投资效果评价，优先开发取得电价指标的项目，适当安排收益好且对地方经济有重要贡献的项目。注重资本运作。按照提升企业价值、提高运作效率的原则，全方位开展深耕细作。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政策，适时

开展权益融资，取得更多低成本资金。要积极引入银行、保险等各类资金，多渠道寻求战略投资者，降低资产负债率。

强化规模效应。按照“规模化、基地式”开发思路，超前谋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重点跟踪张承地区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即以冬奥会建设为契机，抓紧推进风、光、氢能利用、冬奥小镇等项目建设，谋求更大规模的发展。重点加快山西、河北、内蒙三个百万级基地建设，即建设山西百万风电基地，扩大区域品牌效应；建设河北中南部低风速百万风电基地，扩大区域带动效应；建设内蒙新能源基地，扩大区域发展效应。重点筹谋大连百万海上风电基地，以花园口40万千瓦海上风电为基础，争取更多优质资源。此外，还要积极谋划平价、竞价项目开发，通过加大与沧州等地政府对接，力争取得平价风电、光伏项目新突破。

创新发展动力。围绕建设“智慧东方能源”目标，依托中能融合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化开发上的技术实力，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开展智慧能源深度合作。围绕建设雄安“绿色智慧新城”目标，加快新区产业布局，通过在新区设立总部基地、新能源技术研发与运营中心、中国核电创新中心和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研究基地等工作，搭建综合能源控制中心和服务平台，布局集约化、体系化、网络化的城市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努力打造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二）坚持目标导向，再创生产经营新业绩

要着力改善生产运营指标。重点是电量、煤耗、三项费用占比、两金占用等指标，要突出精细化管理，强化行业对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要切实发挥“计划—预算（督办）—考核—激励”作用，加大经营监管力度，注重年度计划与企业总体规划的衔接、公司计划与各三级单位计划的衔接，确保计划刚性。

聚力厚增效益。新能源板块要进一步发挥利润支撑作用，做出更大贡献。热电板块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千方百计控煤价、增电量、降成本。良村热电要争取更好效益，再创辉煌。热力分公司要最大限度地贡献利润，颗粒归仓。电力协同板块要进一步把握市场行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早日跑赢市场。

坚决降低负债。严控资产负债率是中央的政治任务，必须坚决执行。要从资产、负债两端共同发力，系统谋划、综合施策。要注重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多渠道充实企业资本，高质量做好市值管理和产融结合，夯实资产质量。要注重加强财务管理，持续优化资本、资产和财务结构，压缩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费用，防范财务债务风险。要注重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债权债务等问题。

（三）坚持人才强企，焕发干部队伍新风貌

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好干部标准，以“重实干重业绩”为用人导向，以“一流干部队伍”为建设目标，着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选人用人工作。坚持公正用人，严把政治关口。突出实干实效，严把德才标准。拓宽用人视野，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坚持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选聘职业经理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干部素质培养。加大党务与业务干部、二三级单位以及三级单位之间干部交流、挂职力度，促进干部多领域、多专业发展。加强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和专业素质培养，提高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

加快落实《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促进干部梯队建设，为打造区域领军企业提供干部人才保障。

（四）强化安全管控，开辟安全发展新境界

强化安全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求、第一责任、第一标准抓紧抓实。明确安全目标。将“零死亡”目标作为中心任务，制订配套方案，抓好任务分解，推动目标落地。抓好责任落实。积极构建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完善岗位责任、到位标准和考核措施。

防控安全风险。突出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工程、生产的安全特点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深刻吸取系统内外典型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控机制，确保安全可控在控。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到位、高效。

提升安全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费用足额列支和有效使用。加快先进技术应用，以“技防”推“物防”，以“物防”保“人防”，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着力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专职安监人员的安全感召力和监管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度总股本551,136,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02,273,226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5,113,661.3元。

2.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总股本1,102,273,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5,113,661.3元。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总股本1,102,273,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5,113,661.3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55,113,661.30	139,009,716.34	39.65%	0.00	0.00%	55,113,661.30	39.65%
2017年	55,113,661.30	107,148,843.46	51.44%	0.00	0.00%	55,113,661.30	51.44%
2016年	55,113,661.30	283,654,999.17	19.43%	0.00	0.00%	55,113,661.30	19.4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0227322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5,113,661.3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5113661.3
可分配利润 (元)	266,622,183.8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67%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8 年度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 本次共分配现金 55,113,661.3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如有) 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亮能售电、青岛东方、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共4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西可再生1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寿光至能、寿光新昇共2家，因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减少供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1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黄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35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评估值为准	21,958.75	34,331.66	28,968.78	转账	-12,372.91	2018年01月02日	2018-002-收购山西新能源公司股权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过渡期向转让方支付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该分配利润为5,362.88万元,双方同意该分配利润抵减转让股权对价。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包括：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山西新能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002-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新能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20-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21-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5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53-关于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62-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66-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协议托管河北公司全部资产，每年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9,759.86	578,918.9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7,567.57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热力管网	0.00	3,850,120.9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1.77mg/m3	10mg/m3	28.13 吨	186.712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20.5	35mg/m3	324.16 吨	587.97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37.83 mg/m3	50mg/m3	602.26 吨	839.96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在运火电单位按时取得新版排污证，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环保设施投运率100%，实现达标运行，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核定总量。良村热电建立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除灰渣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硝采用SCR、SNCR方式，均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所属电厂均于2015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826,824	39.54%				-432,826,824	-432,826,824	3,000,000	0.27%
2、国有法人持股	435,826,824	39.54%				-432,826,824	-432,826,824	3,000,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46,402	60.46%				432,826,824	432,826,824	1,099,273,226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666,446,402	60.46%				432,826,824	432,826,824	1,099,273,226	99.73%
三、股份总数	1,102,273,226	100.00%				0	0	1,102,273,2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电投所持公司股份 367,816,000 股、河北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65,010,824 股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24 日，河北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该项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67,816,000	0	0	无	2018-07-3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5,010,824	65,010,824	0	0	无	2018-07-30
合计	432,826,824	432,826,824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37%	367,816,000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02%	66,311,196			66,311,19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27%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冻结	3,000,000
裘登尧	0.22%	2,400,000			2,400,000		
李亮	0.20%	2,180,000			2,180,000		
章志敏	0.19%	2,119,200			2,119,200		
沈永仁	0.15%	1,650,000			1,650,000		
季晓红	0.14%	1,576,600			1,576,600		
叶向东	0.14%	1,530,000			1,530,000		
朱良	0.12%	1,372,700			1,37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北公司、东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裘登尧	2,400,000						
李亮	2,180,000						
章志敏	2,119,200						
沈永仁	1,650,000						
季晓红	1,576,600						
叶向东	1,530,000						
朱良	1,372,7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领骥瑞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北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智民	2013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6.0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9.37%、国家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6%、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6%、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2%、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7%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参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09%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	肖亚庆		00001954-5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央国资管理机构，持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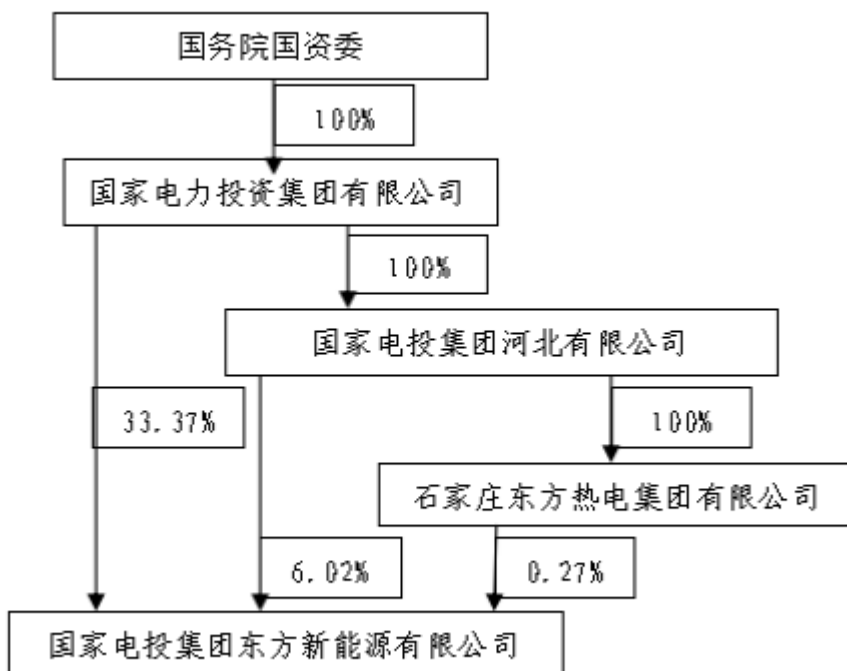
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6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30,000	0	0	0	30,000
张腾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8月08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黎圣波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1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吴连成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朱仕祥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现任	男	41	2018年07月23日	2020年06月19日	20,000	0	0	0	20,000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夏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张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曹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张俊才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5月14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徐锴	职工监	现任	男	56	2017年	2020年	20,000		0	0	20,000

	事、纪委书记				06月19日	06月19日						
梁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20,000	0	0	0	0	20,000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08月23日	2020年06月19日	20,000	0	0	0	0	20,000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08月23日	2020年06月19日	50,000			0	0	50,000
刘启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1	2017年08月23日	2020年06月19日	0	38,700		0	0	38,700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5年04月29日	2017年06月19日	20,000	0	0	0	0	20,000
刘伟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离任	男	48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30,000	0	0	0	0	30,000
李辉	监事	离任	男	58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10,000	38,700	0	0	0	248,7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8月15日	工作变动
聂毅涛	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19日	工作变动离职
李辉	监事	离任	2018年05月14日	工作变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固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黄河公司）党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雄安新区代表处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执行董事。

张腾：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任职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专职董、监事。

吴连成：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专职董、监事。

黎圣波：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湖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专职董、监事。

谷大可：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已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鹏：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正教授级）。2007年至今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工作期间任中国社科院宏观经济运行与财政政策研究组主要负责人；财政部呈送中办、国办宏观调控领域研究报告或专项报告的署名报告人和核心执笔人。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财政部综合经济预测与财政政策分析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仕祥：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集团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保密处处长、信访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协调督办处处长（董事会工作处处长、信访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督办高级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总经济师。

曹焰：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物流贸易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

组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专职董、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俊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本公司监事。

徐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监事。

梁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东方能源）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江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洪门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发电厂（新昌发电分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昌二期筹备处主任、江西下正街电厂厂长；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松湖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进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新乐热电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执行董事、党委筹备组组长、新乐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副总工程师、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启：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会计与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经营与评价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浩：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财务部（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代行资本部主任职责）；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代行资本部主任职责）。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连成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专职董、监事			是
曹焰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专职董、监事			是
李辉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专职董、监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现任	86.7	否
张腾	董事	男	57	现任		是
黎圣波	董事	男	54	现任		是
吴连成	董事	男	53	现任		是
朱仕祥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男	41	现任	60.91	否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否
夏鹏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否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否
曹焰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是
张俊才	监事	男	55	现任		是
徐锴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男	56	现任	75.1	否
梁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73.74	否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2.79	否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2.2	否
刘启	总会计师	男	40	现任	16.8	否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54.89	否
刘伟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男	48	离任	69.02	是
李辉	监事	男	58	离任		是
合计	--	--	--	--	542.1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87
技术人员	635
财务人员	71
行政人员	140
合计	2,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785
大学专科	796
中专	379
中专以下	373
合计	2,333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个人的具体报酬。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均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要求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按照承诺由公司托管了河北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同业竞争情况大幅降低。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1）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家电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1）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家电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1）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家电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国家电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国家电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国家电投集团已按照承诺，由本公司托管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国家电投集团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未来视情况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39.91%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18-007- 2018 年第

股东大会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6%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0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75%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8-03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5%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03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1%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048-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0%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18-056-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68%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067-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谷大可	8	4	4	0	0	否	7
夏鹏	8	4	4	0	0	否	7
张鹏	8	4	4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以改正；④可能改变收入和利润趋势的缺陷；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1%为一般；营业收入的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为重要；错报≥营业收入的 0.3%为重大。2、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为一般；净利润 1%≤错报<净利润的 3%为重大；错报≥净利润 3%为重大。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1%为一般；资产总额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为重要；错报≥资产总额 0.3%为重大。4、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为一般；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为重要；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为重大。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①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的为重要缺陷；②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9BJA4025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黄丽

审计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能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18年12月31日，东方能源固定资产521,389.83万元、在建工程310,438.55万元，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为92.68%。固定资产及在建工	与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地勘

<p>程减值对于东方能源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管理层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能源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76.76 万元，累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87.36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0、11）</p> <p>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识别为东方能源关键审计事项。</p>	<p>察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检查程序，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即将关停、报废等状况；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项目变更、批文失效无法延期在建等情况；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验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p>
2. 处置分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东方能源 2018 年将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净资产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46,362.82 万元，已于 2018 年底完成，确认了相关资产处置损益。（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0、附注六、37，附注十一、（二）、6）</p> <p>由于该资产处置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实现资产交割及按协议约定付款等，对本期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处置分公司作为东方能源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检查复核处置分公司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对与资产管理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估和测试；获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批准文件等，审核是否已经恰当审批；结合资产移交、经营管理权转移、资产转让款到位等情况，审核管理层对于资产交割丧失控制权判断的恰当性；获取评估报告，对评估假设、评估方法、折现率选取的适当性进行评价；执行分析及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处置损益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性；检查财务报表中对处置分公司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p>

四、其他信息

东方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丽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156,676.92	376,808,80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4,450,704.98	575,644,909.91
其中：应收票据	7,850,000.00	22,090,890.74
应收账款	696,600,704.98	553,554,019.17
预付款项	62,516,080.37	70,560,34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355,212.54	19,326,43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81,270.14	103,116,62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385,336.22	264,946,871.65
流动资产合计	1,836,345,281.17	1,410,403,98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0	15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89,216.86	1,997,237.06
固定资产	5,213,898,282.12	5,144,762,551.92
在建工程	3,104,385,535.84	1,307,886,00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971,547.45	265,877,03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664,177.56	51,268,83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01,383.73	87,109,9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010,143.56	7,017,901,588.57
资产总计	10,811,355,424.73	8,428,305,57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5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3,730,240.07	1,013,827,044.98
预收款项	400,351,074.83	376,348,57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11,891.32	1,016,776.96
应交税费	30,749,836.81	46,333,510.07
其他应付款	167,084,807.74	161,231,214.75
其中：应付利息	37,525,172.99	32,570,319.24
应付股利		24,542,197.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544,268.66	633,484,909.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4,772,119.43	2,782,242,0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2,356,144.95	2,034,425,261.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3,616,701.19	52,575,56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3,937.77
递延收益	581,367,810.65	622,321,49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565.04	4,141,63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096,221.83	2,713,607,890.19
负债合计	7,205,868,341.26	5,495,849,91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273,226.00	1,102,273,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3,517,333.71	1,416,152,54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007,197.14	82,213,10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622,183.84	185,520,21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7,419,940.69	2,786,159,097.87
少数股东权益	968,067,142.78	146,296,56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487,083.47	2,932,455,6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1,355,424.73	8,428,305,574.36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国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42,973.87	14,420,21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247,421.25	16,148,367.87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247,421.25	16,148,367.87
预付款项	47,859,687.28	4,760,074.22
其他应收款	262,121,304.01	1,081,561,50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存货	891,634.43	8,499,113.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086,135.22	15,034,926.35

流动资产合计	750,249,156.06	1,140,424,20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1,064,388.88	25,020,416.67
长期股权投资	2,767,349,263.87	2,358,791,010.14
投资性房地产	1,889,216.86	1,997,237.06
固定资产	878,398,600.68	574,885,203.31
在建工程	230,688,868.23	21,058,58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483,753.17	156,630,80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8,157.09	832,2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94,34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236,595.52	3,139,215,508.36
资产总计	5,005,485,751.58	4,279,639,71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546,535.89	67,225,224.09
预收款项	366,617,427.81	163,144,320.16
应付职工薪酬	3,681,273.87	359,791.66
应交税费	12,477,365.86	18,597,578.12
其他应付款	34,224,493.83	91,445,053.98
其中：应付利息	2,504,736.10	1,407,339.2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7,547,097.26	535,771,96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656,373.75	52,038,20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3,937.77

递延收益	572,367,781.25	35,366,21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024,155.00	887,548,357.41
负债合计	2,269,571,252.26	1,423,320,32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273,226.00	1,102,273,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9,446,933.54	1,557,427,63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297,926.44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150,896,413.34	122,589,54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914,499.32	2,856,319,38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5,485,751.58	4,279,639,710.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58,825,739.32	2,644,725,291.73
其中：营业收入	2,958,825,739.32	2,644,725,29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9,359,598.92	2,531,174,616.24
其中：营业成本	2,559,905,783.79	2,341,989,91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558,058.19	30,729,89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73,165.79	62,015,693.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5,562,522.65	97,006,184.00
其中：利息费用	187,299,240.59	103,355,826.05

利息收入	20,278,865.85	7,262,448.87
资产减值损失	31,960,068.50	-567,076.70
加：其他收益	12,860,038.10	1,818,94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3,56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0,228.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5,07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04,667.63	115,369,615.84
加：营业外收入	70,713,884.35	42,724,266.29
减：营业外支出	9,563,287.02	4,076,75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55,264.96	154,017,122.83
减：所得税费用	28,302,429.49	45,660,22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52,835.47	108,356,90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52,835.47	108,356,90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09,716.34	107,148,843.46
少数股东损益	-8,856,880.87	1,208,05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52,835.47	108,356,9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09,716.34	107,148,84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6,880.87	1,208,056.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449,288.40元。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国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98,020,993.90	394,049,016.93
减：营业成本	1,157,271,145.32	454,716,630.47
税金及附加	9,933,824.23	9,540,052.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73,165.79	56,966,35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483,663.76	19,183,698.26
其中：利息费用	33,562,163.15	20,446,456.70
利息收入	2,294,931.71	1,275,306.86
资产减值损失	5,079,749.91	-527,529.74
加：其他收益	6,188,740.91	105,09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90,228.68	1,2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5,075.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73,338.52	1,054,274,910.07
加：营业外收入	68,094,416.83	29,281,904.56
减：营业外支出	3,178,277.56	2,670,33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89,477.79	1,080,886,481.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89,477.79	1,080,886,48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89,477.79	1,080,886,481.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689,477.79	1,080,886,481.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9,839,582.79	2,897,577,50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3,611.63	2,237,78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74,744.43	106,344,0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307,938.85	3,006,159,37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468,306.21	1,861,071,31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66,462.37	363,988,7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93,798.14	181,354,35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49,914.38	142,828,0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78,481.10	2,549,242,4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9,457.75	456,916,9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90,22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8,973.29	16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764,3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253,513.34	16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931,678.57	1,828,701,56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85,388,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578,99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850,668.65	2,014,089,9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97,155.31	-2,013,928,4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414,410.00	16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414,410.00	15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3,238,138.00	2,343,579,999.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902,548.00	2,509,239,99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2,540,677.73	660,722,48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449,027.86	224,730,86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7,275.09	15,985,34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86,980.68	901,438,7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15,567.32	1,607,801,2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7,869.76	50,789,78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08,807.16	326,019,02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156,676.92	376,808,807.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568,780.58	353,696,88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9,83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415,315.16	204,513,4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643,927.17	558,210,34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723,040.16	352,024,95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47,129.06	175,550,3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5,635.43	35,256,99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34,205.68	613,888,3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050,010.33	1,176,720,6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93,916.84	-618,510,27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69,390.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290,228.68	75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11.97	31,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764,3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7,90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804,448.15	755,031,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70,071.08	74,756,17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35,600.00	682,80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254,86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60,537.08	757,564,57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6,088.93	-2,532,59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00,000.00	1,000,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00	2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57,072.61	92,759,61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315,072.61	376,759,6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15,072.61	623,580,38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22,755.30	2,537,51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0,218.57	11,882,70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42,973.87	14,420,218.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635,212.22				2,794,090.85		81,101,964.19	821,770,582.75	673,031,42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009,716.34	-8,856,880.87	130,152,8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635,212.22				-6,474,856.93		6,474,856.93	830,627,463.62	597,992,251.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0,627,463.62	830,627,463.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635,212.22				-6,474,856.93		6,474,856.93		-232,635,212.22
(三) 利润分配								9,268,947.78		-64,382,609.08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8,947.78		-9,268,94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183,517,333.71			85,007,197.14		266,622,183.84	968,067,142.78		3,605,487,083.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24,457,244.41				78,125,697.40		191,775,973.53	-9,511,496.87	2,635,984,0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										33,187,785.24		33,187,785.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1,984,457,244.41				78,125,697.40		224,963,758.77	-9,511,496.87	2,829,171,81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51,136,613.00			-568,304,698.48				4,087,408.89		-39,443,539.12	155,808,056.90	103,283,84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148,843.46	1,208,056.90	108,356,90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68,085.48				-2,387,448.04		-6,832,866.48	154,600,000.00	128,211,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600,000.00	154,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168,085.48				-2,387,448.04		-6,832,866.48		-26,388,400.00
(三)利润分配								6,474,856.93		-139,759,516.10		-133,284,659.1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4.其他								6,474,856.93		-84,645,854.80		-78,170,997.8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557,427,635.45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56,319,38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273,226.00				1,557,427,635.45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56,319,38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80,701.91				9,268,947.78	28,306,868.71	-120,404,88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89,477.79	92,689,47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980,701.91						-157,980,701.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980,701.91						-157,980,701.91
（三）利润分配									9,268,947.78	-64,382,609.08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8,947.78	-9,268,94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399,446,933.54				83,297,926.44	150,896,413.34	2,735,914,499.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903,183,275.26	1,824,714,65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903,183,275.26	1,824,714,65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136,613.00				-545,304,698.48					1,025,772,819.89	1,031,604,73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886,481.19	1,080,886,48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1,914.52					-55,113,661.30	-49,281,74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3. 其他					5,831,914.52						5,831,914.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557,427,635.45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56,319,384.74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4,4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948.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8,39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5元。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3,908,000.00元，余额计598,067,892.00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3,393,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至11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22,77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483,393,000.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8.05%，东方集团持股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63,913,412.00股，占比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19,479,588.00股，占比45.40%。

2014年10月11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0月1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8,000.5412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年11月10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100.00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3,100.00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年12月24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33,635.00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3,100.00万股，持股比例6.41%。其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0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53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00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00 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00 股，占比 60.46%。

2018年5月24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5,010,824.00股股票作价339,616,544.58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102,273,226.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33.37%,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02%,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2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00,000.00股,占比0.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99,273,226.00股,占比9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法定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分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新能源)、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方)、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能售电)、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丘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县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能源)、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强科技)、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工程)、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可再生)、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天华成)、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城新能源)、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新昇)、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至能)。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亮能售电、青岛东方、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共4家,因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西可再生 1 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寿光至能、寿光新昇共 2 家，因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减少供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 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

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含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8	8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5
2	通用设备	5-30	0-3	3.23-2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6-10	3	9.7-16.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家电网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集团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应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集团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上述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相应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对 2017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	22,090,890.74	-22,090,890.74	0.00

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	553,554,019.17	-553,554,019.17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575,644,909.91	575,644,909.9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326,433.86	0.00	19,326,433.86
固定资产	5,144,762,551.92	0.00	5,144,762,551.9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302,754,426.51	5,131,580.26	1,307,886,006.77
工程物资	5,131,580.26	-5,131,580.26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13,827,044.98	-1,013,827,044.98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1,013,827,044.98	1,013,827,044.98
应付利息	32,570,319.24	-32,570,319.24	0.00
应付股利	24,542,197.87	-24,542,197.87	0.00
其他应付款	104,118,697.64	57,112,517.11	161,231,214.75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575,561.52	0.00	52,575,561.52
管理费用	62,015,693.78	0.00	62,015,693.7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670,244.44	148,695.91	1,818,940.35
营业外收入	42,872,962.20	-148,695.91	42,724,266.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 (电力等)、11%、10% (热力)、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与公司所属行政区域适用的单位税额计征	根据各地税率决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屋租金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集团下属部分光伏发电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征用和租赁土地，按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土地性质和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标准据实计算和缴纳耕地占用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6]9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既向居民供热，又向单位供热或者兼营其他经营活动的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良村热电、分公司热力分公司2018年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沧州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和顺新能源、唐山新能源、孟县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寿光至能和本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广能新能源、沐光新能源、山阴中电新能源2018年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沧州新能源、北京新能源2018年相关业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涞源新能源、唐山新能源、孟县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寿光至能和三级子公司广能新能源、沐光新能源、山阴中电新能源2018年度均处于免税期。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829.51
银行存款	504,156,676.92	376,807,977.6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0.00
合计	516,156,676.92	376,808,807.1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	0.00
履约保证金	7,000,000.00	0.00
合计	12,000,000.00	0.00

注1：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以定期存单为阜城新能源开具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定期存单金额为200.00万元。

注2：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城支行办理贷款，以300.00万元定期存款做为其担保。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亮能售电于2018年12月5日作为申请人出具了金额为500.00万元（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6号）和200.00万元（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7号）的履约保函，以700.00万元银行存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注4：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490,343,699.15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850,000.00	22,090,890.74
应收账款	696,600,704.98	553,554,019.17
合计	704,450,704.98	575,644,909.91

2.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50,000.00	22,090,890.74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450,000.00	0.00

2.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3.81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328,862.70	94.66	30,848,678.46	4.24	696,480,184.24
其中：账龄组合	80,635,370.16	10.50	30,848,678.46	38.26	49,786,691.70
低风险组合	520,921,882.68	67.79	0.00	0.00	520,921,882.68
关联方组合	125,771,609.86	16.37	0.00	0.00	125,771,60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0,198.40	1.53	11,619,677.66	98.97	120,520.74
合计	768,380,829.21	100.00	71,780,124.23	9.34	696,600,704.9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4.73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89,125.07	93.34	25,705,626.64	4.44	553,383,498.43
其中：账龄组合	53,612,706.05	8.64	25,705,626.64	47.95	27,907,079.41
低风险组合	451,204,815.39	72.73	0.00	0.00	451,204,815.39
关联方组合	74,271,603.63	11.97	0.00	0.00	74,271,60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2,158.57	1.93	11,781,637.83	98.57	170,520.74
合计	620,353,051.75	100.00	66,799,032.58	10.77	553,554,019.17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无法收回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20,863.88	351,208.62	1.00
1-2 年	3,984,458.58	199,222.93	5.00
2-3 年	4,350,533.49	348,042.68	8.00
3-4 年	4,397,950.76	1,319,385.23	30.00
4-5 年	8,301,488.91	4,150,744.46	50.00
5 年以上	24,480,074.54	24,480,074.54	100.00
合计	80,635,370.16	30,848,678.46	—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520,921,882.68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125,771,609.86	0.00	0.00
合计	646,693,492.54	0.00	—

注1: 上述低风险组合主要系应收国网公司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 此类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 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

注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光伏发电企业新能源电价国家补贴部分, 在纳入国家补贴目录后, 方予结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国家新能源电价补贴余额为491,093,496.13元。其中: 已纳入目录尚未结算的金额为93,738,978.81元, 尚待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金额为397,354,517.32元。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门小区	3,907,530.85	3,907,530.85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德鸿房地产)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中 心(一区)	1,008,912.67	1,008,912.6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海龙)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5,500.00	102,750.00	5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中润房地产	28,030.49	14,015.25	5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3,635.61	23,635.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大江山房地产	7,511.00	3,755.50	5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155.19	2,155.19	100.00	历史欠账--早 供晚停欠费
合计	11,740,198.40	11,619,677.66	—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3,547.36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964.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 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 由关联交 易产生
石纺物业	热费旧欠	217,968.25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石家庄晨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跃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石家庄豪鑫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四方怡园)	热费旧欠	34,901.38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石家庄惠众联行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都 市汇景(石家庄鸿 远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热费旧欠	39,629.70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河北陆军预备役步 兵师	热费旧欠	12,465.27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合计	—	304,964.60	—	—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可再生能源补贴	491,093,496.13	1年以内 281,330,445.06 元； 1-2年 153,068,430.22 元； 2-3年 56,694,620.85 元	63.91	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624,745.50	1年以内	6.98	0.00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281,639.64	1年以内	4.46	0.00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3年 9,705,856.86元; 3-4年 294,254.82元; 5年以上 19,311,656.43元	3.81	29,311,768.11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918,852.75	1年以内	2.72	0.00
合计	629,230,502.13	—	81.88	29,311,768.1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良村热电应收国网电费	140,622,098.71	-1,956,035.65
涞源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59,201,806.01	-1,171,810.27
易县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28,163,116.67	-598,817.67
合计	227,987,021.39	-3,726,663.59

注：经本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所属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含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2018 年本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

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本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22,798.70 万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531,836.86	95.22	70,064,428.59	99.29
1—2 年	2,556,043.51	4.09	68,575.70	0.10
2—3 年	28,200.00	0.05	5,000.00	0.01
3 年以上	400,000.00	0.64	422,337.13	0.60
合计	62,516,080.37	100.00	70,560,341.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3,341,292.94	1 年以内	37.3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7,846.16	1 年以内	13.15
石家庄供电公司	7,343,712.26	1 年以内	11.75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075,706.52	1 年以内	8.1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46,278,557.88	—	74.04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6,355,212.54	19,326,433.86
合计	56,355,212.54	19,326,433.8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47,743.58	98.34	4,914,634.08	8.06	56,033,109.50
其中：账龄组合	7,007,688.36	11.31	4,914,634.08	70.13	2,093,054.28
低风险组合	52,469,581.23	84.66	0.00	0.00	52,469,581.23
关联方组合	1,470,473.99	2.37	0.00	0.00	1,470,47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1,322.65	1.66	709,219.61	68.77	322,103.04
合计	61,979,066.23	100.00	5,623,853.69	9.07	56,355,212.5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5,346.99	96.24	8,035,016.17	29.74	18,980,330.82
其中：账龄组合	10,280,370.41	36.62	8,035,016.17	78.16	2,245,354.24
低风险组合	16,085,476.58	57.31	0.00	0.00	16,085,476.58
关联方组合	649,500.00	2.31	0.00	0.00	64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5,322.65	3.76	709,219.61	67.20	346,103.04
合计	28,070,669.64	100.00	8,744,235.78	31.15	19,326,433.8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0,358.37	7,403.58	1.00
1-2年	1,302,950.00	65,147.50	5.00
2-3年	1,472.99	117.84	8.00
3-4年	172,774.06	51,832.22	30.00
5年以上	4,790,132.94	4,790,132.94	100.00
合计	7,007,688.36	4,914,634.08	—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470,473.99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52,469,581.23	0.00	0.00
合计	53,940,055.22	0.00	—

注: 上述低风险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代垫社保个税等款项,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 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22,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建华职工宿舍	326,900.91	326,900.91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沈阳飞鸿达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800.00	112,8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工行建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4,996.81	4,996.81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031,322.65	709,219.61	—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46.69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1,401.54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 (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 (或收回) 原因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51,401.54	银行转账	对方企业归还欠款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长江运输公司 北汽发实业公司	预付油费	37,500.00	无法收回	—	否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4,536,500.00	14,626,740.11
预付煤款	4,416,131.07	0.00
应收退货款	3,503,118.51	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5,466.45	1,629,775.92
单位往来款	1,677,070.90	0.00
代垫房租水电费	466,475.55	539,800.15
代垫保险、个税	340,388.60	205,096.93
备用金	102,295.84	1,498,751.45
项目前期费	2,950.00	7,624,770.10
劳务收入	0.00	649,500.00
其他	4,608,669.31	1,296,234.98
合计	61,979,066.23	28,070,669.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保证金	24,000,000.00	1年以内	38.72	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工程风险金	12,370,000.00	1年以内	19.96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07	0.0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503,118.51	1年以内	5.65	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应收风灾保险赔款	2,866,663.65	1年以内	4.63	0.00
合计	—	47,739,782.16	—	77.03	0.00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9,763.87	0.00	24,879,763.87	21,076,402.07	0.00	21,076,402.07
库存商品	39,544.82	0.00	39,544.82	0.00	0.00	0.00
燃料	48,480,561.45	0.00	48,480,561.45	53,857,019.58	0.00	53,857,019.58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28,183,200.14	0.00	28,183,200.14
低值易耗品	81,400.00	0.00	81,4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481,270.14	0.00	73,481,270.14	103,116,621.79	0.00	103,116,621.7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403,105,384.70	239,601,301.70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35,564.93	14,034,97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营业税	8,385,790.25	10,098,894.89	预缴营业税
预缴城建税	792,514.23	706,826.52	预缴城建税
预缴教育费附加	566,082.11	504,876.40	预缴教育费附加
合计	423,385,336.22	264,946,871.65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9.6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15,290,228.68	0.00	0.00	15,290,228.68	0.00	0.00	260,000,000.00	0.00

注：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本公司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8亿元。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成立，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A	26,000.00	2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正欣荣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B	104,000.00	80.00%
合计	—	130,001.00	100.00%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任投资委员会主席,本公司委派 2 名,招商银行(方正证券为招商银行委托管理方)委派 2 名。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 4 名及以上委员出席方有效,实行一人一票制,所做决议需经参与表决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向投资委员会提出提案的权利只属于管理人,决议决定由管理人执行。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全体合伙人资金实缴到位起满三十七个月,其中投资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8 年 1 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实际到位 13 亿元,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将 13 亿元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威宁公司股权 40.90%。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9]第 1-01549 号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5,290,228.68 元。本年收到合伙企业分红款 15,290,228.68 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 年初余额	4,478,11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4. 年末余额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2,480,872.94
2. 本年增加金额	108,020.20
计提或摊销	108,020.2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4. 年末余额	2,588,893.14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4. 年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1,889,216.86
2. 年初账面价值	1,997,237.06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213,898,282.12	5,144,762,551.9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213,898,282.12	5,144,762,551.9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1,332,653,748.58	5,798,295,059.44	28,264,048.92	7,159,212,856.94
2. 本年增加金额	83,539,028.26	882,017,578.28	4,336,871.40	969,893,477.94
(1) 购置	496,013.85	13,332,400.43	3,992,782.05	17,821,19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80,567,909.99	668,814,589.08	167,370.25	749,549,869.32
(3) 企业合并增加	2,376,104.42	199,870,588.77	176,719.10	202,423,412.29
(4) 其他增加	99,000.00	0.00	0.00	99,0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253,682,462.32	867,193,664.95	3,582,172.26	1,124,458,299.53
(1) 处置或报废	1,285,277.86	80,397,271.55	2,573,222.15	84,255,771.56
(2) 其他减少	252,397,184.46	786,796,393.40	1,008,950.11	1,040,202,527.97
4. 年末余额	1,162,510,314.52	5,813,118,972.77	29,018,748.06	7,004,648,035.35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348,093,106.23	1,513,912,242.23	18,737,562.75	1,880,742,911.21
2. 本年增加金额	63,894,371.33	318,001,552.96	3,682,452.73	385,578,377.02
计提	63,894,371.33	318,001,552.96	3,682,452.73	385,578,377.02
3. 本年减少金额	121,014,602.44	457,812,038.30	3,512,473.44	582,339,114.18
(1) 处置或报废	13,033,671.64	85,918,529.33	2,320,802.68	101,273,003.65
(2) 其他减少	107,980,930.80	371,893,508.97	1,191,670.76	481,066,110.53
4. 年末余额	290,972,875.12	1,374,101,756.89	18,907,542.04	1,683,982,174.05
三、减值准备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35,178,626.68	98,528,767.13	0.00	133,707,393.81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1,642,269.58	0.00	1,642,269.58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增加	0.00	1,642,269.58	0.00	1,642,269.58
3. 本年减少金额	22,430,474.37	6,151,609.84	0.00	28,582,084.21
(1) 处置或报废	0.00	103,331.03	0.00	103,331.03
(2) 其他减少	22,430,474.37	6,048,278.81	0.00	28,478,753.18
4. 年末余额	12,748,152.31	94,019,426.87	0.00	106,767,579.18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858,789,287.09	4,344,997,789.01	10,111,206.02	5,213,898,282.12
2. 年初账面价值	949,382,015.67	4,185,854,050.08	9,526,486.17	5,144,762,551.92

注 1：房屋建筑物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因三供一业事项，接收资产所致。

注 2：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将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导致。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76,104.42	179,902.92	0.00	2,196,201.50
通用设备	333,067,674.16	21,257,155.25	1,642,269.58	310,168,249.33
合计	335,443,778.58	21,437,058.17	1,642,269.58	312,364,450.8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本年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办公大楼部分房屋。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热力分公司交换站	6,209,612.22	正在办理中
大城新能源办公楼	9,762,530.07	正在办理中
涑源新能源办公楼	7,340,460.14	正在办理中
平定新能源玉皇顶电站综合楼	25,602,010.15	正在办理中
孟县新能源综合办公楼	27,252,460.23	正在办理中
山阴中电新能源综合办公楼	27,027,842.70	正在办理中
灵丘公司时代自由广场写字楼 20层2001-2014号	25,575,827.32	正在办理中
其他	2,835,279.9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1,606,022.82	—

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69,616,737.19	1,302,754,426.51
工程物资	34,768,798.65	5,131,580.26
合计	3,104,385,535.84	1,307,886,006.77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1,265,546,300.22	0.00	1,265,546,300.22	679,831,511.12	0.00	679,831,511.12
2、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635,864,843.62	0.00	635,864,843.62	66,728,251.41	0.00	66,728,251.41
3、阜城150兆瓦风电项目	395,740,109.66	0.00	395,740,109.66	27,527,984.46	0.00	27,527,984.46
4、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119,262,654.98	0.00	119,262,654.98	88,528,522.73	0.00	88,528,522.73
5、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117,800,528.81	0.00	117,800,528.81	15,416,247.83	0.00	15,416,247.83
6、涞源100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10,835,905.96	0.00	110,835,905.96	2,065,308.41	0.00	2,065,308.41
7、河南长垣县张三寨100兆瓦风电场项目	108,949,084.03	0.00	108,949,084.03	0.00	0.00	0.00
8、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67,787,629.41	0.00	67,787,629.41	30,425,807.11	0.00	30,425,807.11
9、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52,130,328.41	0.00	52,130,328.41	15,174,545.11	0.00	15,174,545.11
10、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47,050,995.31	0.00	47,050,995.31	47,309,703.17	0.00	47,309,703.17
11、技术改造工程	37,372,902.69	0.00	37,372,902.69	18,396,416.06	0.00	18,396,416.06
12、天津中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8,169,541.72	0.00	18,169,541.72	0.00	0.00	0.00
13、黄骅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797,765.82	0.00	5,797,765.82	5,419,322.30	0.00	5,419,322.30
14、技措项目	3,341,343.80	0.00	3,341,343.80	5,503,428.84	0.00	5,503,428.84
15、良村热电2×25MW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6,843,875.99	26,843,875.99	0.00	25,648,046.70	0.00	25,648,046.70
1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35,985,899.05	0.00	35,985,899.05
17、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189,538,669.60	0.00	189,538,669.60
18、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0.00	0.00	0.00	7,452,213.63	0.00	7,452,213.6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9、其他项目	83,996,492.75	29,690.00	83,966,802.75	41,832,238.98	29,690.00	41,802,548.98
合计	3,096,490,303.18	26,873,565.99	3,069,616,737.19	1,302,784,116.51	29,690.00	1,302,754,426.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679,831,511.12	585,714,789.10	0.00	0.00	1,265,546,300.22
2、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66,728,251.41	569,136,592.21	0.00	0.00	635,864,843.62
3、阜城150兆瓦风电项目	27,527,984.46	389,680,323.09	21,468,197.89	0.00	395,740,109.66
4、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88,528,522.73	30,734,132.25	0.00	0.00	119,262,654.98
5、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15,416,247.83	102,384,280.98	0.00	0.00	117,800,528.81
6、涑源100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65,308.41	108,770,597.55	0.00	0.00	110,835,905.96
7、河南长垣县张三寨100兆瓦风电场项目	0.00	108,949,084.03	0.00	0.00	108,949,084.03
8、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30,425,807.11	62,937,649.62	25,575,827.32	0.00	67,787,629.41
9、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15,174,545.11	36,955,783.30	0.00	0.00	52,130,328.41
10、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47,309,703.17	0.00	0.00	258,707.86	47,050,995.31
11、技术改造工程	18,396,416.06	56,022,511.95	37,046,025.32	0.00	37,372,902.69
12、天津中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0.00	18,169,541.72	0.00	0.00	18,169,541.72
13、黄骅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419,322.30	378,443.52	0.00	0.00	5,797,765.82
14、技措项目	5,503,428.84	2,896,273.74	5,058,358.78	0.00	3,341,343.80
15、良村热电2×25MW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5,648,046.70	1,195,829.29	0.00	0.00	26,843,875.9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985,899.05	89,213,648.87	125,199,547.92	0.00	0.00
17、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89,538,669.60	151,587,116.87	341,125,786.47	0.00	0.00
18、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7,452,213.63	14,702,917.77	22,155,131.40	0.00	0.00
合计	1,260,951,877.53	2,329,429,515.86	577,628,875.10	258,707.86	3,012,493,810.4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1,640,000,000.00	77.17	77.17	40,504,352.76	34,057,858.32	5.39	自有/外筹
2、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1,293,220,500.00	49.17	49.17	7,848,894.08	7,848,894.08	4.91	自有/外筹
3、阜城150兆瓦风电项目	1,185,075,500.00	35.21	35.21	4,067,245.05	4,046,828.38	4.90	自有/外筹
4、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286,257,800.00	41.66	41.66	0.00	0.00	0.00	自有
5、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824,873,900.00	14.28	14.28	1,506,026.68	1,506,026.68	4.97	自有/外筹
6、涞源100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64,864,100.00	41.85	42.47	377,000.00	377,000.00	4.35	自有/外筹
7、河南长垣县张三寨100兆瓦风电场项目	817,339,300.00	13.33	13.33	273,000.00	273,000.00	4.50	自有/外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筹
8、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3,192,800,700.00	2.92	2.92	925,283.33	925,283.33	5.39	自有/外筹
9、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133,840,000.00	87.95	87.95	0.00	0.00	0.00	自有
10、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2,844,000,000.00	95.12	99.00	10,292,026.66	0.00	0.00	自有/外筹
11、技术改造工程	74,940,000.00	99.30	49.43	0.00	0.00	0.00	自有
12、天津中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6,641,200.00	88.50	95.00	350,029.67	350,029.67	4.56	自有/外筹
13、黄骅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18,581,800.00	2.65	2.65	0.00	0.00	0.00	自有
14、技措项目	9,450,000.00	35.36	35.00	0.00	0.00	0.00	自有
15、良村热电2×25MW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	—	—	0.00	0.00	0.00	自有
1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63,502,620.00	82.09	100.00	4,444,926.02	998,231.08	4.35	自有/外筹
17、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865,410,000.00	86.02	100.00	26,542,392.09	12,318,231.79	4.75	自有/外筹
18、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65,206,0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
合计	—	—	—	97,131,176.34	62,701,383.33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良村热电 2×25MW 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6,843,875.99	项目核准文件于 2017 年 8 月份到期，根据石家庄市发改委《石家庄市火电围城整改方案》，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333,688.77	0.00	4,333,688.77	1,264,796.44	0.00	1,264,796.44
专用设备	30,435,109.88	0.00	30,435,109.88	3,866,783.82	0.00	3,866,783.82
合计	34,768,798.65	0.00	34,768,798.65	5,131,580.26	0.00	5,131,580.26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338,082,562.81	15,770,287.06	597,499.78	354,450,349.65
2. 本年增加金额	115,600.00	4,040,733.47	182,607.75	4,338,941.22
(1) 购置	0.00	4,029,793.30	182,607.75	4,212,401.05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10,940.17	0.00	10,940.17
(3) 其他增加	115,600.00	0.00	0.00	115,6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16,800,048.00	1,088,998.89	320,499.92	118,209,546.81
(1) 处置	0.00	344,852.73	0.00	344,852.73
(2) 其他减少	116,800,048.00	744,146.16	320,499.92	117,864,694.08
4. 年末余额	221,398,114.81	18,722,021.64	459,607.61	240,579,744.06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80,009,491.67	7,966,320.63	597,499.78	88,573,312.08
2. 本年增加金额	7,165,519.68	2,419,937.61	97,852.21	9,683,309.50
(1) 计提	7,165,519.68	2,419,025.91	97,852.21	9,682,397.80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911.70	0.00	911.70
3. 本年减少金额	35,772,162.71	555,762.34	320,499.92	36,648,424.97
(1) 处置	0.00	319,151.09		319,151.09
(2) 其他减少	35,772,162.71	236,611.25	320,499.92	36,329,273.88
4. 年末余额	51,402,848.64	9,830,495.90	374,852.07	61,608,196.61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169,995,266.17	8,891,525.74	84,755.54	178,971,547.45
2. 年初账面价值	258,073,071.14	7,803,966.43	0.00	265,877,037.57

注1：土地使用权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因三供一业事项，接收资产所致。

注2：土地使用权、其他、软件的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将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导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1,516,151.23	6,833,728.45	3,353,497.49	0.00	44,996,382.19
屋顶租赁费	0.00	42,266,666.64	4,617,460.36	0.00	37,649,206.28
银团管理费	3,947,941.33	24,564,232.00	1,108,718.75	0.00	27,403,454.58
装修费	4,578,794.16	1,851,011.25	1,001,168.57	0.00	5,428,636.84
财务顾问费	218,999.86	5,582,254.06	3,460,578.54	0.00	2,340,675.38
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	455,859.43	0.00	18,994.20	0.00	436,865.23
临时租地费	48,842.14	435,600.00	147,235.08	0.00	337,207.06
保理服务费	502,250.00	0.00	430,500.00	0.00	71,750.00
合计	51,268,838.15	81,533,492.40	14,138,152.99	0.00	118,664,177.5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46,084.23	17,111,521.06	35,982,653.70	8,995,663.43
递延收益	319,352,700.13	79,838,175.03	311,763,639.40	77,940,909.85
装修费	260,000.00	65,000.00	320,000.00	8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46,750.56	186,687.64	373,375.27	93,343.82
合计	388,805,534.92	97,201,383.73	348,439,668.37	87,109,917.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5,022,260.16	3,755,565.04	16,566,551.20	4,141,637.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599,038.86	179,297,698.47
可抵扣亏损	855,256,742.85	697,009,759.81
合计	1,003,855,781.71	876,307,458.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9	81,036,757.63	81,036,757.63	—
2020	51,151,417.98	51,151,417.98	—
2021	394,296,926.80	394,296,926.80	—
2022	170,524,657.40	170,524,657.40	—
2023	158,246,983.04	0.00	—
合计	855,256,742.85	697,009,759.81	—

注：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55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余额为 29,000.00 万元，系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30,00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JTKKJYZX-2018-JD-017），借款期限：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本期归还 1,0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9,000.00 万元。

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283,926,699.00	0.00

应付账款	1,169,803,541.07	1,013,827,044.98
合计	1,453,730,240.07	1,013,827,044.98

16.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926,699.00	0.00

16.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82,279,292.87	686,049,847.66
1-2年	221,068,935.62	268,324,520.20
2-3年	124,427,074.29	12,550,709.77
3年以上	42,028,238.29	46,901,967.35
合计	1,169,803,541.07	1,013,827,044.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2,550,381.65	尚未结算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2,902,851.65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930,322.47	尚未结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8,953,782.41	对方未催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00,165.08	尚未结算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10,639,933.40	尚未结算
合计	250,977,436.66	—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64,344,541.54	360,816,036.12
1-2年	24,693,711.55	6,370,674.53
2-3年	4,589,695.25	2,705,007.94
3年以上	6,723,126.49	6,456,851.70
合计	400,351,074.83	376,348,570.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管网建设费	33,465,466.65	管网建设费尚未确定供热面积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6,776.96	305,272,783.28	305,430,379.99	859,180.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7,126,334.03	51,673,622.96	5,452,711.07
其他	0.00	866,185.81	866,185.81	0.00
合计	1,016,776.96	363,265,303.12	357,970,188.76	6,311,891.32

注：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系劳动保护费。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14,750,944.67	214,750,944.67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20,308,042.30	20,308,042.3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0,063,420.44	30,063,420.4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6,698,181.34	26,698,181.34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338,750.48	1,338,750.4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026,488.62	2,026,488.6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2,983,040.03	22,983,040.03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776.96	7,476,134.89	7,633,731.60	859,180.25
其他	0.00	9,691,200.95	9,691,200.95	0.00
合计	1,016,776.96	305,272,783.28	305,430,379.99	859,180.25

注：本期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其他系外部劳务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9,989,505.44	39,989,505.4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394,646.61	1,394,646.61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15,742,181.98	10,289,470.91	5,452,711.07
合计	0.00	57,126,334.03	51,673,622.96	5,452,711.07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739,217.23	19,308,727.7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199,412.40	16,692,491.41
个人所得税	3,036,644.24	7,575,429.92
水资源税	310,440.00	307,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80.01	409,468.13
教育费附加	40,719.95	296,314.82
房产税	119,127.27	284,472.00
印花税	151,593.36	402,682.88
其他税费	1,100,102.35	1,056,123.17
合计	30,749,836.81	46,333,510.07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525,172.99	32,570,319.24
应付股利	0.00	24,542,197.87
其他应付款	129,559,634.75	104,118,697.64
合计	167,084,807.74	161,231,214.75

20.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485,815.13	11,132,751.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39,357.86	21,437,567.62
合计	37,525,172.99	32,570,319.24

20.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24,542,197.87

20.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4,173,939.74	51,363,633.23
质保金、押金	47,385,591.57	38,695,650.52
代垫款项	14,859,751.43	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167,983.58	5,608,790.44
工程设备材料款	2,770,796.44	2,762,534.58
保险个税	840,280.44	1,162,415.82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4,361,291.55	4,525,673.05
合计	129,559,634.75	104,118,697.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资金紧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527,045.59	保证金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0.00	质量保证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9,635.19	对方未催收
合计	75,746,952.59	—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105,585.51	626,505,462.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3,438,683.15	6,979,446.67
合计	436,544,268.66	633,484,909.2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阜城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城县支行签订8份长期借款合同，金额共计178,327,283.00元（合同编号分别为：13010420180000106、13010420180000120、13010420180000149、13010420180000184、13010420180000185、13010420180000187、13010420180000200、13010420180000243）借款期限均为15年，款项本期全部收到，借款合同约定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经营期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目前本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故均为信用借款。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770,000.00元。

注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余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说明。

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3,448,861.95	1,234,425,261.95
保证借款	327,350,000.00	0.00
信用借款	1,381,557,283.00	800,000,000.00
合计	3,702,356,144.95	2,034,425,261.95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388,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号），借款期限：2013年12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冀营资(2014)第003号、建沧资(2014)第003号）。

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70,28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86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126,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 年（城建）字 00018），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 年城建（质）字 0001 号）。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21,8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400,000.00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1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yx-2017-gd-002），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tkhjyzyx-2017-sfqzy-008）。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93,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7,00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26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yx-2017-gd-011），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tkhjyzyx-2017-sfqzy-010）。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20,5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0,000,000.00 元。

注 5：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 3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 2018-KFQ001），借款期限：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 2018-KFQ 0003）。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98,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7,000,000.00 元。

注 6：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 4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 2018-KFQ002），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 2018-KFQ 0003）。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396,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8,000,000.00 元。

注 7：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665,58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 年（城建）字 00029），借款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050300011-2017 年城建（质）字 0003）。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341,219,999.95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4,360,000.00 元。

注 8：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 2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6），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2）。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00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 13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7），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3）。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30,000,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0,000,000.00 元。

注 10：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 378,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JK-2015001），借款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ZY-2017001）。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30,597,462.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3,428,600.00 元。

注 11：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 32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I -JK-2016001），借款期限：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I -ZY-2017001）。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4,026,130.51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926,130.51 元。

注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枣强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4 亿元和 4.5 亿元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字 0069 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字 00074 号）。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同时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编号：0040700019-2018 年新华（保）字 0006 号、0040700019-2018 新华（保）字 0009 号），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335,710,855.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360,855.00 元。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8,616,701.19	52,575,561.52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0.00
合计	133,616,701.19	52,575,561.52

23.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13,960,327.44	0.00
河北省建投	7,490,404.50	7,490,404.50
基建工程款	2,924,812.66	21,897,300.43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95,738.50	2,095,738.50
电集资款	0.00	18,163,700.00
其他	2,145,418.09	2,928,418.09
合计	128,616,701.19	52,575,561.5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寿光至能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FZL2017-40035-1、KFZL2017-40035-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本金为2.66亿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40035-BC0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195,852,110.00元，尚未归还本金195,852,110.00元，尚未支付利息2,686,593.8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0,648,284.74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157,826,593.80元，应确认融资费用9,924,646.12元。

注2：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沐光公司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59-01、KFZL2017-00159-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本金为1.27亿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59-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88,939,382.80元，尚未归还本金88,939,382.80元，尚未支付利息745,306.52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4,981,238.81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为78,406,406.52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费用4,586,818.39元。

注3：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广能公司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60-01、KFZL2017-0016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本金为6,8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60-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57,583,533.90元，尚未归还本金57,583,533.90元，尚未支付利息264,333.33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3,042,726.21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53,847,867.23元，应确认融资费用2,708,121.07元。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垣天华成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TPSH（2018）ZL037，租物为长垣县20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长垣县张三寨风电项目的所有设备，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合计为

8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20,577,401.1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列报金额为 59,422,598.82 元。

23.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委托开发费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共同开发光伏电站空地一体智慧运维系统

24.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143,937.77	—

25.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581,063.01	17,310,000.00	18,103,125.78	179,787,937.23	—
管网建设费	441,740,428.14	48,624,509.01	88,785,063.73	401,579,873.42	—
合计	622,321,491.15	65,934,509.01	106,888,189.51	581,367,810.65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到户财政拨款	70,514,002.00	17,310,000.00	3,279,095.52	0.00	0.00	84,544,906.48	与资产相关
汽改水改造补贴	7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3,133,333.19	0.00	800,000.04	0.00	0.00	12,333,333.15	与资产相关
2015 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5,481,000.00	0.00	304,500.00	0.00	0.00	5,176,5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4,117,647.05	0.00	294,117.65	0.00	0.00	3,823,529.40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488,397.40	0.00	28,729.20	0.00	0.00	459,668.2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热电燃气替代改造项目	48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437,500.24	0.00	62,499.96	0.00	375,000.28	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649,999.88	0.00	50,000.04	0.00	599,999.84	0.00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705,000.00	0.00	45,000.00	0.00	66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1,206,083.33	0.00	643,500.00	0.00	10,562,583.33	0.00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368,099.92	0.00	20,450.04	0.00	347,649.88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581,063.01	17,310,000.00	5,557,892.45	0.00	12,545,233.33	179,787,937.23	—

注：递延收益的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将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导致。

26.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826,824.00	0.00	0.00	0.00	-432,826,824.00	-432,826,824.00	3,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35,826,824.00	0.00	0.00	0.00	-432,826,824.00	-432,826,824.00	3,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46,402.00	0.00	0.00	0.00	432,826,824.00	432,826,824.00	1,099,273,226.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66,446,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446,402.00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432,826,824.00	432,826,824.00	432,826,824.00
股份总额	1,102,273,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273,226.00

注 1：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该项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注 2：本年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年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7,8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689%。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年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5,010,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7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2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7,891,877.77	57,052,587.78	261,427,131.84	1,183,517,333.7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7,741,282.22	57,052,587.78	81,276,536.29	1,183,517,333.71
其他	20,150,595.55	0.00	20,150,595.55	0.00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160,000,000.00	0.00	160,000,00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60,668.16	0.00	28,260,668.16	0.00
合计	1,416,152,545.93	57,052,587.78	289,687,800.00	1,183,517,333.71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本公司在战投增资前后享有净资产变动调增资本公积 56,837,987.78 元。

注2：本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收购山西铝电持有的山西可再生公司 100% 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股权支付价款与合并日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山西可再生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减少资本公积 110,679,526.36 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山西可再生公司增加期初资本公积 160,000,000.00 元、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19,008,273.64 元，本期合并予以转回，需减少资本公积 160,000,000.00 元、19,008,273.64 元。差额 110,679,526.36 元及转回留存收益 19,008,273.64 元合计 129,687,800.00 元，依次冲减资本公积-其他 20,150,595.55 元，其他资本公积 28,260,668.16 元，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1,276,536.29 元。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38,249.36	9,268,947.78	0.00	85,007,197.14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6,474,856.93	0.00	6,474,856.93	0.00
合计	82,213,106.29	9,268,947.78	6,474,856.93	85,007,197.14

注：本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收购山西铝电持有的山西可再生公司 100.00% 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模拟增加山西可再生盈余公积本期模拟减少 6,474,856.93 元。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85,520,219.65	191,775,973.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33,187,785.24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33,187,785.24
本年年初余额	185,520,219.65	224,963,758.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09,716.34	107,148,84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8,947.78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113,661.30	55,113,661.3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6,474,856.93	91,478,721.28
本年年末余额	266,622,183.84	185,520,219.65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6,425,096.71	2,524,464,340.87	2,602,231,760.39	2,309,945,241.65
其他业务	52,400,642.61	35,441,442.92	42,493,531.34	32,044,676.71
合计	2,958,825,739.32	2,559,905,783.79	2,644,725,291.73	2,341,989,918.36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1,878,232.78	12,149,618.67
房产税	5,339,664.28	4,047,05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4,105.47	5,834,461.30
环境保护税	4,593,414.76	0.00
教育费附加	3,536,278.68	4,214,649.57
营业税	1,713,104.64	2,005,072.00
印花税	1,489,407.99	2,277,968.64
其他	103,849.59	201,068.64
合计	33,558,058.19	30,729,896.80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43,858.13	38,984,449.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17,250.56	6,518,527.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	4,355,397.31	3,367,550.43
物业管理费	1,560,045.30	1,532,922.92
无形资产摊销	1,542,960.80	1,528,157.45
水电费	1,329,260.19	1,054,021.07
修理费	949,918.57	563,052.08
运输费	422,111.69	956,266.16
办公费	382,852.37	1,141,581.88
差旅费	381,525.52	2,183,445.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4,937.64	1,200,869.07
会议费	158,214.58	188,185.74
业务招待费	80,091.93	902,402.73
广告宣传费	69,395.89	162,927.39
租赁费	28,571.43	828,546.18
其他	1,246,773.88	902,788.12
合计	58,373,165.79	62,015,693.78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7,299,240.59	103,355,826.05
减：利息收入	20,278,865.85	7,262,448.87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其他支出	8,542,147.91	912,806.82
合计	175,562,522.65	97,006,184.00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16,192.51	-567,076.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843,875.99	0.00
合计	31,960,068.50	-567,076.70

3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52,897.70	1,670,244.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304.40	148,695.91
收到供热补贴	6,077,836.00	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2,860,038.10	1,818,940.35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90,228.68	0.00
其他-应收账款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6,663.59	0.00
合计	11,563,565.09	0.0

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585,075.96	0.00	-26,585,075.96

注：其他系处置新华热电分公司损益。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0,061.70	6,825,578.97	210,061.7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40,603.00	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3,232,323.45	2,698,796.93	43,232,323.45
其他	27,271,499.20	33,159,287.39	27,271,499.20
合计	70,713,884.35	42,724,266.29	70,713,884.35

注：其他主要系本公司之分公司热电一厂的往来款核销。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收入	30,000,000.00	0.00	冀发改能源(2017)741号、石财建(2017)108号	与收益相关
延期供暖补贴	4,595,171.00	0.00	—	与收益相关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3,279,095.52	0.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供热一管到户中既有居住小区供热设施移交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869,260.00	0.00	—	与收益相关
小锅炉拆改(燃煤锅炉置换)	800,000.04	800,000.04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5】37号)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643,500.00	643,500.00	石环发(2014)151号、石财建(2014)82号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奖补资金	304,500.00	304,5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5】37号)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294,117.65	294,117.65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优势产业专项资金(“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通知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政府补贴	200,000.00	0.00	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2,500.00	62,5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0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45,000.00	45,000.00	石环发[2013]49号	与资产相关
新华热电燃气替代改造项目	30,000.00	120,000.00	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拨付预付款的承诺书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	28,729.20	28,729.20	石开发【2016】8号文件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20,450.04	20,450.04	冀环总（2015）276号	与资产相关
收到政府补助（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	0.00	—	与收益相关
收质监局数据传输补贴	0.00	90,000.00	石人社字【2016】11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新增入统工业企业奖励金	0.00	40,000.00	涞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奖励	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232,323.45	2,698,796.93	—	—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57,115.30	3,053,366.02	6,657,115.30
其他	2,906,171.72	1,023,393.28	2,906,171.72
合计	9,563,287.02	4,076,759.30	9,563,287.02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5,419,798.32	57,079,00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7,368.83	-11,418,780.83
合计	28,302,429.49	45,660,22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58,455,264.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13,816.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4,67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3,172.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437,08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546,694.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70,511.07
所得税费用	28,302,429.49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3,215,478.06	7,372,163.22
政府补助	51,942,031.00	330,000.00
一管到户财政专款	17,310,000.00	9,125,752.00
财务费用-存款利息	5,606,413.28	6,162,448.87
安全考核款、违约金、罚款等	2,236,882.60	2,065,558.7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供热公司代收石家庄市财政下拨特困低保采暖补贴	1,578,452.54	1,4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790,560.48	890,431.66
代收员工社保公积金	458,161.26	11,955,765.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765.21	189,254.39
往来款	0.00	65,852,713.14
收到北郊前期费用转让款	0.00	1,000,000.00
合计	133,274,744.43	106,344,087.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54,353,725.17	8,662,179.10
往来款	51,000,000.00	90,218,529.92
归还石家庄能源办电集资款	18,163,700.00	3,000,000.00
差旅办公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10,914,191.77	18,040,832.58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0.00
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215,472.14	20,441,780.91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148,721.85	236,796.33
支付的罚款、赔款、滞纳金等	3,300,002.17	267,908.34
供热公司代付特困补助	1,821,785.60	1,850,000.00
其他费用	32,315.68	110,000.00
合计	161,949,914.38	142,828,027.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光伏电站空地一体智慧运维系统开发与工程共同开发	5,000,00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期存款（为阜城担保）	2,000,000.00	0.00
工程保证金	14,340,000.00	0.00
合计	16,340,000.00	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存款分红	1,250,000.00	1,06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易县融资租赁租金	57,176,543.09	15,151,793.44
银行服务费	7,920,732.00	294,400.00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利息税金	0.00	539,155.14
合计	65,097,275.09	15,985,348.5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0,152,835.47	108,356,900.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960,068.50	-567,076.70
固定资产折旧	385,686,397.22	316,495,956.95
无形资产摊销	9,682,397.80	9,401,97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38,152.99	4,082,79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585,075.96	-3,772,21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447,053.6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87,299,240.59	103,355,82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63,565.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91,466.63	-11,032,7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6,072.76	-386,07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635,351.65	52,104,12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8,089,486.83	-183,818,20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7,673,475.28	62,695,648.2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9,457.75	456,916,95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4,156,676.92	376,808,807.1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6,808,807.16	326,019,025.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7,869.76	50,789,782.0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04,156,676.92	376,808,807.16
其中：库存现金	0.00	82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9,156,676.92	376,807,97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156,676.92	376,808,807.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439,872,801.6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312,364,450.83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408,755.57	土地查封

注1：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以定期存单为阜城新能源开具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定期存单金额为200.00万元，应付票据起止日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亮能售电公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作为申请人向受益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6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00元，至2020年2月29日止失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作为申请人向受益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兴银（石）保函字第180247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000.00元，至2020年2月29日止失效。

注3：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城支行办理贷款，以300.00万元定期存款做为其担保。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总额度3.88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号），借款期限：2013年12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冀营资(2014)第003号、建沧资（2014）第003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7,062,394.95元。

注5：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2018年7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126,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年（城建）

字 00018)，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8 年城建（质）字 0001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1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gd-002），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tkhjyzz-2017-sfqzy-00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水上公园支行签订 26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gd-011），借款期限：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tkhjyzz-2017-sfqzy-01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定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495,064.25 元，其中应收电力收费权受限金额为 54,095,064.25 元。

注 6：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 665,58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 年（城建）字 00029），借款期限：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050300011-2017 年城建（质）字 000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 2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6），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市孟县支行签订 13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420180000007），借款期限：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40032018000000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孟县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638,298.75 元。

注 7：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 378,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JK-2015001），借款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 -ZY-201700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南城支行签订 32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II-JK-2016001），借款期限：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YXNY-SY II -ZY-201700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阴中电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4,077,043.65 元。

注 8：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顺新能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 3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 2018-KFQ001），借款期限：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 2018-KFQ 000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开发区支行签订 4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固

2018-KFQ002)，借款期限：2018年7月30日至2033年6月5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押2018-KFQ000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和顺新能源尚处于基建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0.00元。

注9：本公司之子公司寿光至能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40035-1、KFZL2017-40035-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2.66亿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2018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40035-BC0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202,227,919.6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185,151,190.89元。

注10：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沐光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59-01、KFZL2017-00159-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1.27亿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59-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83,039,419.2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79,263,194.26元。

注11：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广能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60-01、KFZL2017-0016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6,8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60-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设备抵押原值为50,176,439.6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47,950,065.68元。

注12：本公司之子公司经开热电欠款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5,126.53万元，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查封申请书，请求查封被执行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证号为藁城国用2006第0653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下达（2017）冀01执350号裁定书，判决查封被执行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土地证号为藁城国用2006第0653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67亩。查封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共三年。

4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84,544,906.48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279,095.52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2,333,333.15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800,000.04
2015 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	5,176,5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04,5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治专项资金补贴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3,823,529.4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94,117.65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459,668.2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8,729.20
新华热电燃气替代改造项目	450,00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0.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821,450.04
汽改水改造补贴	73,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收入	3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0
延期供暖补贴	4,595,171.00	营业外收入	4,595,171.00
稳岗补贴	2,869,260.00	营业外收入	2,869,260.00
经信局政府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52,897.70	其他收益	6,652,897.70
收到供热补贴	6,077,836.00	其他收益	6,077,83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304.40	其他收益	129,304.40
合计	230,322,406.33	—	56,092,361.55

(2) 本年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	43,567,066.00	70.00	购买	2018.1.1	权利移交确认	37,879,390.36	9,209,898.33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15,000,000.00	70.00	购买	2018.1.1	权利移交确认	22,594,222.49	2,716,208.4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3,567,066.00	15,000,000.00

项目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0.00
合并成本合计	43,567,066.00	1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567,066.00	15,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7,720,135.92	47,720,135.92	15,955,740.00	15,955,74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50,304.81	14,250,304.81	0.00	0.00
预付款项	60,734.44	60,734.44	37,311,482.98	37,311,482.98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843,074.01	25,843,074.01	24,116.64	24,116.64
固定资产	196,082,916.48	196,082,916.48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87,387,322.18	87,387,322.18
无形资产	10,028.47	10,028.4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902,336.00	37,902,336.00	534,591.19	534,591.19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438,104.33	31,438,104.33	150,000.00	150,000.00
应交税费	178.90	178.90	5,025.00	5,025.00
其他应付款	53,887,201.13	53,887,201.13	1,312,608.69	1,312,608.6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52,237.29	152,452,237.29	119,865,619.30	119,865,619.30
长期应付款	39,523,701.08	39,523,701.08	0.00	0.00
净资产	44,568,107.40	44,568,107.40	20,050,000.00	20,05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01,041.40	1,001,041.40	5,050,000.00	5,05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43,567,066.00	43,567,066.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同属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8.1.1	《股权收购协议》、《股权移交确认书》	0.00	0.00	120,594,086.82	39,449,288.40

(2) 合并成本

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289,687,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0.00
或有对价	0.00
合并成本合计	289,687,8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3,763,105.04	23,763,105.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901,865.60	146,901,865.60
预付款项	152,178.06	152,178.06
其他应收款	620,000.00	6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226,509.44	54,226,509.44
固定资产	694,862,470.13	694,862,470.13
在建工程	809,344.50	809,344.50
无形资产	2,842,829.77	2,842,829.77
长期待摊费用	33,635,268.99	33,635,268.99
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478,009.03	173,478,00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008.20	23,008.20
应交税费	140,383.43	140,383.43
其他应付款	888,635.23	888,6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524,275,262.00	524,275,262.00
净资产	179,008,273.64	179,008,273.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79,008,273.64	179,008,273.64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详见“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 销售	82.00	0.00	现金支付
2、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4、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5、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6、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7、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8、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涞源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9、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0、国家电投集团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阴	新能源发电	65.00	0.00	新设
11、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12、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 销售	54.07	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3、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0.00	新设
14、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5、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6、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灵寿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7、国家电投集团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9、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0、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21、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2、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3、国家电投集团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0.00	新设
24、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5、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7、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广州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9、确山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确山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30、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康保县	新能源发电	65.00	0.00	新设
31、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32、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0.00	新设
33、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34、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5、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6、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37、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宝应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38、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注：本集团下属的 38 个子公司，其中良村热电、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孟县新能源、唐山新能源、热力工程、亮能售电、山西可再生、寿光至能及寿光新昇共 13 家已正式投产且稳定运行；和顺新能源、黄骅新能源、枣强科技、大城新能源、阜城新能源、灵丘新能源、青岛新能源、天津新能源及长垣天华成共 9 家尚处于基建期；经开热电因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多年，未来发展方向待定；其余 15 个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8.00%	-21,748.68	0.00	-21,855,188.65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167,280,000.00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25,864,41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5.93%	-9,763,405.06	0.00	783,398,607.16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00%	214,183.68	0.00	1,215,225.08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14,089.19	0.00	6,064,089.19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6,1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依风）签订“晋中和顺横岭风电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共同开发风电项目。为此双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山西依风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但本公司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五席中占三席），派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拥有和顺新能源多数表决权（65%）和收益权（65%），故本公司对该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 2：本公司与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华信）签订“衡水枣强 70MW 风电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风电项目，因此北京首华信引进本公司作为战略合作者，入股其全资子公司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强公司）。双方合作开发，枣强公司中北京首华信占股 51%，东方能源占股 49%，本公司主导枣强公司经营管理和枣强 7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枣强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2 名，北京首华信推荐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本公司推荐，董事长为枣强公司法定代表人。枣强公司设监事 1 人，由本公司推荐。枣强公司

设总经理 1 人，由本公司推荐。本公司对枣强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 3：本公司与北京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华成）签订“北京天华成长垣张三寨余家 150MW 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长垣风电项目。为此双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天华成 51%、本公司 49%，但本公司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三席中占二席），派驻董事长和总经理。故本公司对长垣天华成实施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03.91	610.45	714.36	12,856.14	0.00	12,856.14	456.34	634.95	1,091.29	13,167.25	53.74	13,220.99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181.41	128,505.03	142,686.43	27,986.43	81,900.00	109,886.43	9,519.41	68,036.87	77,556.28	26,756.28	18,000.00	44,756.28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4.68	64,030.74	68,085.42	20,090.42	32,735.00	52,825.42	1,828.91	6,713.50	8,542.41	1,057.41	0.00	1,057.4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31,699.26	215,362.04	247,061.30	32,504.49	43,993.21	76,497.70	31,513.50	194,563.06	226,076.55	145,234.18	962.26	146,196.45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6,532.92	22,429.60	28,962.53	19,585.88	3,998.85	23,5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61.93	13,433.59	17,995.53	14,233.98	1,454.93	15,6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9.97	11,113.60	15,633.56	6,001.30	5,942.26	11,9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30.76	-12.08	-12.08	-89.58	7.73	671.14	671.14	5.68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48,682.79	5,683.49	5,683.49	10,313.33	144,717.23	11,451.56	11,451.56	52,464.49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3,787.94	920.99	920.99	1,776.01	0.00	0.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9.42	271.62	271.62	-176.95	0.00	0.00	0.00	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企业	20.00	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0,225,803.66	159,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5,803.66	15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0	0.00
资产合计	1,300,225,803.66	159,000,000.00
流动负债：	207,396.87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07,396.8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0,018,406.79	159,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0,003,681.36	159,000,000.00
调整事项	0.00	0.00
--商誉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000,000.00	159,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2,213.60	0.00
管理费用	5,084,444.44	0.00
财务费用	-8,406.7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37,108.95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77,338,857.69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7,338,857.69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290,228.68	0.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025,461,730.46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517,399,010.59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对企业后期经营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6,156,676.92	0.00	516,156,676.92
应收票据	7,850,000.00	0.00	7,850,000.00
应收账款	696,600,704.98	0.00	696,600,704.98
其它应收款	56,355,212.54	0.00	56,355,2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0.00	2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3,926,699.00	0.00	283,926,699.00
应付账款	1,169,803,541.07	0.00	1,169,803,541.07
其它应付款	129,559,634.75	0.00	129,559,634.75
应付利息	37,525,172.99	0.00	37,525,172.99
应付职工薪酬	6,311,891.32	0.00	6,311,8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544,268.66	0.00	436,544,268.66
长期借款	0.00	3,702,356,144.95	3,702,356,144.95
长期应付款	0.00	128,616,701.19	128,616,701.19
专项应付款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5,190,962.98	15,190,962.98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5,190,962.98	-15,190,962.98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000,000.00	33.37	33.37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816,000.00	367,816,000.00	33.37	33.3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小股东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胡海霞	子公司小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5,809,808.04	101,879,323.94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采购	158,038,326.15	181,945,800.7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5,432,869.50	46,923,820.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72,203,912.32	71,832,655.68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322,350.3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力采购	30,931,193.18	29,405,881.49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90,490.74	1,197,902.9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17,656,090.34	0.0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94,659.49	0.0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21,228.79	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99,827.59	0.0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89,811.32	2,316,490.57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8,860.40	268,886.3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衬衣	327,522.76	0.00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6,072.27	103,214.9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05	235,849.0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18.18	439,981.47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549.81	91,876.8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12,665,752.0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4,134,928.21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970,676.36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188,679.24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45,509.45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00	2,075.48
合计	—	1,310,033,240.23	457,649,305.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796,873.97	264,150.94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048,431.44	42,194,654.22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676,746.82	4,464,205.58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21,877,568.17	22,843,386.24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61,725.20	9,444,680.89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70,894.11	11,660,392.7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5,992,983.38	4,426,223.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0,766.67	0.0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1,737.15	1,066,665.72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4,504.50	52,142.74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1,182.26	299,021.81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785.91	178,648.10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514.66	18,488.8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26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提供劳务	32,735.85	35,632.0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612,735.85
合计	—	250,961,412.35	96,948,293.4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7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6,363.64	551,351.3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7,567.57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热力管网	0.00	3,850,120.93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210,855.00	2033.07.26	2035.07.25	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32.12.21	2034.12.2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05-17	2020-05-16	本年度利息支出 24,079,861.12 元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09-11	2019-09-10	本年度利息支出 3,842,500.00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018-04-23	2021-04-23	本年度利息支出 7,337,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08-29	2019-08-28	本年度利息支出 1,555,125.00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04-7	2020-04-6	本年归还贷款 200,000,000.00 元 本年度利息支出 14,289,583.33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18-10-25	2021-10-24	本年度利息支出 631,131.60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04-23	2021-04-23	本年度利息支出 1,581,250.00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2016-05-04	2018-04-30	本年度利息支出 510,589.88 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0.00	2015-07-15	2018-07-14	本年度利息支出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3,144,961.8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0.00	2016-05-04	2018-04-30	本年度利息支出 2,369,137.0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0.00	2016-05-04	2018-04-23	本年度利息支出 231,137.46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00	2017-10-30	2018-10-24	本年度利息支出 1,905,028.15元

(2) 存款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90,343,699.15 元，本期自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6,810,396.22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为 1,037,000,000.00 元，本期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57,634,805.37 元；本集团自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本期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3,842,500.00 元。共计取得借款余额 1,337,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61,477,305.3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463,628,189.41	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所属涿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涿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含涿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2018 年本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委托费用为 0 元，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力卖给买方，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良村热电、涿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本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22,798.7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本公司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 8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鉴于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人为国电投产业基金，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 年 1 月出资 1.01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达到约定的认缴出资额 2.6 亿元。2018 年合伙企业给本公司分红 15,290,228.68 元。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640.99 万元	640.92 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0	9
15-20 万元	1	0
10-15 万元	0	3
10 万元以下	0	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624,745.50	0.00	28,000.00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281,639.64	0.00	45,812,742.88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918,852.75	0.00	4,955,268.2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725,751.40	0.00	12,683,390.1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5,650,815.54	0.00	3,741,392.33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7,382.60	0.00	1,127,838.00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473,775.00	0.00	289,125.86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6,277.11	0.00	975,900.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91,281.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63,936.00	0.00	63,936.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1,007.00	0.00	5,486.20	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50,700.00	0.00	53,77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446.32	0.00	2,104,886.28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429,867.78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70,473.99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49,500.00	0.00
预付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075,706.52	0.00	2,637,259.52	0.00
预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46,847.83	0.00	39,759.12	0.00
预付账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992.77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0.00	0.00	16,555,864.11	0.00
合计	—	132,692,630.97	0.00	94,153,986.38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0,223,306.71	37,645,595.92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2,550,381.65	90,956,491.63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967,369.10	44,309,834.45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879,364.60	39,669,519.92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745,412.59	2,043,070.35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6,843,496.00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3,686,465.86	0.00
应付账款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9,668.02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880.43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483,786.60	837,866.0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24,000.00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076.73	0.00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00.00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2,288.46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7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1,265,577.46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51,265,271.81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2,617,669.64	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19.96	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胡海霞	216,605.28	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3,317.52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0	88,361.42
应付利息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0.00	20,736,246.75
应付股利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542,197.87
长期应付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537,728.6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861,281.97	0.00
合计	—	666,731,291.55	313,545,033.58

十四、或有事项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之分公司热力分公司的供用热合同纠纷,于2018年5月17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热力分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热费2,922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其中因供热质量存在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涉及金额约2,190万元;因2018年2、3月期间供热计量表持续发生跳变,双方对供热量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跳变争议量按合同约定单价对应金额约为732万元。热力分公司认为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的起诉不符合实际情况,以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质量不达标,导致热力分公司巨额损失为由,于10月31日向石家庄桥西区法院提交反诉状。2018年11月16日,桥西法院对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起诉热力分公司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2019年3月29日二次开庭时间待定,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十五、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之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寿光至能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40035-1、KFZL2017-40035-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2.66亿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40035-BC0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195,852,110.00元,尚未归还本金195,852,110.00元,尚未支付利息2,686,593.8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0,648,284.70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157,826,593.80元,应确认融资费用

9,924,646.12元。设备抵押原值为202,227,919.6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185,151,190.89元。

2. 沐光公司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59-01、KFZL2017-00159-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1.27亿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59-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88,939,382.80元，尚未归还本金88,939,382.80元，尚未支付利息745,306.52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4,981,238.81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为78,406,406.52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费用4,586,818.39元。设备抵押原值为83,039,419.2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79,263,194.26元。

3. 广能公司2017年11月21日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7-00160-01、KFZL2017-0016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设备为光伏发电设备，融资金额为6,8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5.2%。2018年11月21日，签订编号为KFZL2017-00160-BC01的《补充协议》，展期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年利率为6.5%。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发放租赁本金为57,583,533.90元，尚未归还本金57,583,533.90元，尚未支付利息264,333.33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3,042,726.21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53,847,867.23元，应确认融资费用2,708,121.07元。设备抵押原值为50,176,439.6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47,950,065.68元。

4. 长垣天华成2018年12月20日与太平石化金额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额为84,910,054.78元，其中4,910,054.78元作为首期支付租金抵减应收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为80,000,000.00元，融资租赁设备为风力发电设备、详实变压器、集电线路设备等。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租赁利率3.325%，租金自2019年3月15日起支付，共计12期，各期支付金额不等。一年内到期应支付本息20,577,401.18元。

太平石化金额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乙方的差额补足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扣除风险抵押金之后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扣除风险抵押金之后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义务。当承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上述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系屋面防水工程、室外桥架用钢架和防护围栏。截止2018年12月31日原值为335,443,778.58元，累计折

旧为 21,437,058.17 元，减值准备为 1,642,269.58 元，净值为 312,364,450.83 元，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2）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之说明。

6. 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T)正在履行的上述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需于下列期间承担租赁款项如下：

期间	融资租赁
T+1 年	310,658,268.73
T+2 年	88,156,719.60
T+3 年	32,166,326.80

注：年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23,582,304.54 元。

（二）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以目前的总股本 1,102,273,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55,113,661.30 元。分红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

4.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2004年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1年第11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5%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4.9%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5. 终止经营

无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是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的经营地区，各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石家庄分部	282,547.40	271,422.61
山西分部	26,043.51	10,469.14
沧州分部	12,434.65	5,888.60
保定分部	7,431.81	3,095.25
北京分部	524.90	308.86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唐山分部	345.02	204.51
抵消	-38,684.78	-39,042.54
合计	290,642.51	252,346.43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签订托管协议：2017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托管理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期限为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74,247,421.25	16,148,367.87
合计	74,247,421.25	16,148,367.8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20.18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82,940.21	71.91	30,235,518.96	28.94	74,247,421.25
其中：账龄组合	79,154,199.59	54.48	30,235,518.96	38.20	48,918,680.63
低风险组合	1,893,307.61	1.30	0.00	0.00	1,893,307.61
关联方组合	23,435,433.01	16.13	0.00	0.00	23,435,43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9,156.91	7.91	11,499,156.91	100.00	0.00
合计	145,293,865.23	100.00	71,046,443.98	48.90	74,247,421.2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8,973.88	100.00	640,606.01	3.82	16,148,367.87
其中：账龄组合	3,376,655.63	20.11	640,606.01	18.97	2,736,049.62
低风险组合	381,242.29	2.27	0.00	0.00	381,242.29
关联方组合	13,031,075.96	77.62	0.00	0.00	13,031,07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788,973.88	100.00	640,606.01	3.82	16,148,367.87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无法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487,396.64	344,873.95	1.00
1-2年	3,984,458.58	199,222.93	5.00
2-3年	4,350,533.49	348,042.68	8.00
3-4年	4,087,950.76	1,226,385.23	30.00
4-5年	8,253,731.91	4,126,865.96	50.00
5年以上	23,990,128.21	23,990,128.21	100.00
合计	79,154,199.59	30,235,518.96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893,307.61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23,435,433.01	0.00	0.00
合计	25,328,740.62	0.00	—

注：上述低风险组合系石家庄分公司应收中车石家庄公司屋顶太阳能电费、邢台分公司应收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因回收风险较小，故列示于低风险组合。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门小区	3,907,530.85	3,907,530.85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鸿房地产)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中心(一区)	1,008,912.67	1,008,912.6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龙)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635.61	23,635.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155.19	2,155.19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合计	11,499,156.91	11,499,156.91	—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2,072.99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964.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石纺物业	热费旧欠	217,968.25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石家庄晨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跃华物业	热费旧欠	34,901.38	无法收回	【2017】第 12 次会议纪要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豪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怡园)					
石家庄市惠众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都市怡景(石家庄鸿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热费旧欠	39,629.70	无法收回	【2017】第12次会议纪要	否
河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	热费旧欠	12,465.27	无法收回	【2017】第12次会议纪要	否
合计	—	304,964.6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3年9,705,856.86元; 3-4年294,254.82元; 5年以上19,311,656.43元	20.17	29,311,768.11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23,344,152.01	1年以内	16.07	0.00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6,254,810.55	1年以内	4.30	62,548.11
石门小区	5,065,136.50	5年以上	3.49	5,065,136.50
石家庄普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5,058,129.00	4-5年2,154,003.23元; 5年以上2,904,125.77元	3.48	3,981,127.39
合计	69,033,996.17	—	47.51	38,420,580.1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121,304.01	636,561,501.59
合计	262,121,304.01	1,081,561,501.59

2.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43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64,830.09	98.58	1,765,629.12	2.78	61,799,200.97
其中：账龄组合	3,555,683.40	5.51	1,765,629.12	49.66	1,790,054.28
低风险组合	5,358,846.69	8.31	0.00	0.00	5,358,846.69
关联方组合	54,650,300.00	84.76	0.00	0.00	54,650,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3,525.84	1.42	591,422.80	64.74	322,103.04
合计	64,478,355.93	100.00	2,357,051.92	3.66	62,121,304.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096,377.99	99.85	4,880,979.44	0.76	636,215,398.55
其中：账龄组合	5,027,730.09	0.78	4,880,979.44	97.08	146,750.65
低风险组合	6,319,477.06	0.98	0.00	0.00	6,319,477.06
关联方组合	629,749,170.84	98.09	0.00	0.00	629,749,17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525.84	0.15	591,422.80	63.08	346,103.04
合计	642,033,903.83	100.00	5,472,402.24	0.85	636,561,501.59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0,358.37	5,403.58	1.00
1-2年	1,302,950.00	65,147.50	5.00
2-3年	1,472.99	117.84	8.00
3-4年	22,774.06	6,832.22	30.00
5年以上	1,688,127.98	1,688,127.98	100.00
合计	3,555,683.40	1,765,629.12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4,650,300.00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5,358,846.69	0.00	0.00
合计	60,009,146.69	0.00	—

注：关联方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低风险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代垫社保个税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22,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建华职工宿舍	326,900.91	326,900.91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工行建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913,525.84	591,422.8	—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78.46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1,401.54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51,401.54	银行转账	对方企业归还欠款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长江运输公司武汽发实业公司	预付油费	37,500.00	无法收回	—	否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54,650,300.00	625,304,994.44
保证金、押金	6,902,600.00	5,002,600.00
煤款	1,206,369.41	1,981,770.95
房租水电费	466,475.55	539,800.15
借款	295,870.72	295,870.72
代缴保险、个税	92,192.47	115,191.81
项目前期费	2,950.00	4,444,176.40
预付款	0.00	2,433,237.49

职工借款	0.00	1,114,896.43
其他	861,597.78	801,365.44
合计	64,478,355.93	642,033,903.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650,300.00	1-2年	84.76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7.75	0.00
河北新华集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年	1.55	50,000.00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0.78	5,000.00
建华职工宿舍	房租水电费	326,900.91	5年以上	0.51	326,900.91
合计	—	61,477,200.91	—	95.35	381,900.9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42,349,563.87	135,000,300.00	2,507,349,263.87	2,334,791,310.14	135,000,300.00	2,199,791,01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0,000,000.00	0.00	260,000,000.00	159,000,000.00	0.00	159,000,000.00
合计	2,902,349,563.87	135,000,300.00	2,767,349,263.87	2,493,791,310.14	135,000,300.00	2,358,791,010.1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0.00	0.00	135,000,300.00	0.00	135,000,3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249,838.88	0.00	0.00	119,249,838.88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228,469.25	0.00	0.00	74,228,469.25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915,000.00	0.00	0.00	38,915,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01.58	0.00	0.00	995,204,701.58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80,552,685.91	0.00	280,552,685.91	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0	0.00	0.00	9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720,000.00	0.00	0.00	160,72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3,100,000.00	0.00	0.00	183,1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0.00	0.00	23,000,000.00	0.00	0.00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0	52,735,600.00	0.00	126,735,6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	125,000,000.00	0.00	133,6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2,220,314.52	0.00	0.00	32,220,314.52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17,000,000.00	0.00	17,000,000.00	0.00	0.00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0.00	179,008,273.64	0.00	179,008,273.64	0.00	0.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0.00	43,567,066.00	0.00	43,567,066.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800,000.00	0.00	30,800,000.00	0.00	0.00
合计	2,334,791,310.14	588,110,939.64	280,552,685.91	2,642,349,563.87	0.00	135,000,300.00

注：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准备年末余额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15,290,228.68	0.00	0.00	15,290,228.68	0.00	0.00	260,000,000.00	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2,918,142.06	1,127,875,239.34	353,753,369.38	428,014,901.77
其他业务	35,102,851.84	29,395,905.98	40,295,647.55	26,701,728.70
合计	1,098,020,993.9	1,157,271,145.32	394,049,016.93	454,716,630.4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90,228.68	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215,290,228.68	1,200,000,000.00

十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32,12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232,32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65,327.48
小计	35,508,917.60
所得税影响额	-478,59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585.12
合计	34,752,736.3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	0.09	0.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8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